

广东天池茶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二〇一六年二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所决定，特提示投资者应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或可能出现的风险予以充分关注：

一、自然人销售及现金结算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产品是“乌岽山”和“1392”牌系列凤凰单丛茶，农业行业普遍存在自然人个体经营以及现金结算情况，公司在日常经营中不可避免的会同自然人发生业务往来以及通过现金进行款项结算。报告期内，公司大力发展经销商客户以及单位客户，自然人个人销售及现金结算占比明显下降。同时公司制定更为严格的内控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但如相关公司内部控制不能有效运行，将导致个人销售及现金结算产生内部控制风险。

二、自然灾害、病虫害带来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茶叶的研发、种植、加工和销售，主导产品为“凤凰单丛茶”。农业生产通常受地震、旱、涝、冰雹、霜冻、森林火灾、病虫害等自然灾害影响较大。若发生重大病虫害或自然灾害，公司主要原材料鲜叶的供应会发生短缺，公司产品产量将会受到影响。

三、农业政策风险

农业是国家重点扶持的产业，在税收、财政补贴等多个方面受到国家政策支持。对于无污染、无公害、环保可持续发展的农业产业，以及利用“退耕还林”土地的农业产业，还享受相关优惠和鼓励政策。而茶叶产业作为潮安区优势特色产业，在财政补贴、质量控制、品牌建设等多方面得到地方政府的支持。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政府补助分别为 42.50 万元、50.00 万元，占同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6.61%、22.01%。公司已将政府补助作为非经常性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并披露，如果政府补助政策在未来发生重大变化，或公司不再具备享受政府补助的条件，将会影响公司整体盈利水平产生一定的影

响。

四、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柯泽龙持有公司 51% 股份，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且柯泽龙与公司另三位股东系近亲属关系，其中柯江明与林丽娟系夫妻关系，柯江明与柯泽龙、柯泽蓉系父子、父女关系，四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为 100%，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同时，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柯泽龙任公司董事长在公司决策日常经营管理上均可对公司实施控制，若公司实际控制人柯泽龙、柯泽蓉、柯江明、林丽娟利用其对公司的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管理等方面进行不当控制，可能损害公司的利益。

五、房屋建筑物存在被拆除的风险

公司在潮州市潮安区凤凰镇乌岽山顶 332.521 亩土地上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建造加工车间，建筑面积为 550 平方米；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建造茶叶初加工车间，建筑面积为 810 平方米；于 2012 年 11 月 30 日建造员工宿舍，建筑面积为 72 平方米。由于该等房屋建筑物下土地使用权人为潮州市乃兴农业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无法取得上述建筑物产权证明，存在被拆除的风险。

为此，2015 年 9 月 1 日，公司承租位于潮州市西湖工业城西区的建筑物一处，用于生产及办公，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大部分生产设备及生产工序已转移至新的场所，且已正常运营。山顶房屋建筑物主要用于茶园管护人员的食宿场地、采茶季节茶叶鲜叶的堆放及晾晒。因此，即便上述房屋建筑物面临被拆除，也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同时，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柯江明、林丽娟、柯泽龙及柯泽蓉也已出具承诺：如公司因该等房屋的法律瑕疵而遭受损失，实际控制人将足额补偿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所受损失，且无须公司支付任何对价。

六、食品质量安全控制风险

近年来消费者及政府对食品安全重视程度不断加强，有关部门相继出台《农产品质量安全法》、《食品安全法》、《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等一系列法律法规，加大食品安全领域的监管力度，规范食品生产企业的经营行为。茶叶与人们

的日常生活相关，精制茶生产企业也受到日益严格的食品质量安全监管。

本公司长期以来一直将产品质量控制置于各项工作的首位，建立了完善并有效运行的质量控制体系，在原材料采购、生产加工、产成品验收出库等各业务环节均按照行业内的国家标准进行严格的质量把控，实行清洁化、标准化生产，是目前唯一一家获得有机认证的单丛茶生产企业。但如果公司出现质量监控措施未严格执行、加工程序操作不当等情况，导致公司产品发生食品安全事件，将对本公司的产品销售和品牌造成影响。

目 录

声明.....	I
重大事项提示.....	II
一、自然人销售及现金结算的风险.....	II
二、自然灾害、病虫害带来的风险.....	II
三、农业政策风险	II
四、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III
五、房屋建筑物存在被拆除的风险.....	III
六、食品质量安全控制风险.....	III
释义.....	VII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
一、公司简介	1
二、股票挂牌情况	2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3
四、公司历史沿革	6
五、下属子公司情况	9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1
七、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12
八、定向发行情况	13
九、与本次挂牌相关的机构情况.....	13
第二节 公司业务.....	16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16
二、公司组织结构、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27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34
四、公司业务具体状况	39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46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49
第三节 公司治理.....	61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61
二、关于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61
三、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62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情况	65
五、公司独立性	65

六、同业竞争	66
七、公司近两年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67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68
第四节 公司财务	71
一、最近两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71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83
三、审计意见	83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83
五、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101
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情况.....	123
七、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27
八、资产评估情况	127
九、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情况.....	128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30
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130
主办券商声明	131
律师事务所声明	132
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33
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34
第六节 附件	135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35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35
三、法律意见书	135
四、公司章程	135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135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135

释义

除非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 天池股份	指	广东天池茶业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天池有限	指	潮州市天池凤凰茶业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前身）
天池众福	指	潮州市天池众福茶业有限公司，本公司子公司
本说明书、本转让说明书	指	广东天池茶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报告期	指	2014、2015 年度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广东天池茶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广东天池茶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广东天池茶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公司章程、章程	指	最近一次由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的现行有效的股份公司章程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内核小组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项目 内部审核小组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兴华会所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潮之州	指	广东潮之州律师事务所
中联评估	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乌龙茶	指	主产于福建、广东、台湾地区，亦称青茶，介于绿茶和红茶之间，属于半发酵茶类，是鲜叶经过晒青、凉青、摇青、杀青、揉捻、初烘、包揉、复烘、复包揉、烘焙等工序制作出的茶类
单丛、单丛茶	指	世代茶农在凤凰水仙群体品种中，分离选择出品质独特的茶树单株，这些茶树单株树势高大，有一定产量规模，遂采取单株管护、单株采摘、单株制作、茶叶单独销售。这些具有优异品质的茶树称为“单丛”，其制成的茶叶称为“单丛茶”
鲜叶	指	从茶树上采摘下来的新梢、芽叶，也称茶青
毛茶	指	鲜叶经初制后的产品
发酵	指	制茶过程中茶叶化学变化的一个过程，主要指茶叶内多酚类物质的氧化、转化，形成一些色素物质和芳香物质
烘焙	指	通过受火过程，使茶叶内水分消散使得外形逐渐紧结，同时固定和发展香气，增进茶汤色味
潮州工夫茶	指	汕头人民对精制的茶叶、考究的茶具、优雅的冲泡过程以及品评水平、礼仪习俗、闲情逸致等方面的整体总结及称谓

注：除特别说明外，本说明书所有数字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合计数尾数与各分项数字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	广东天池茶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柯泽龙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2 年 10 月 18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15 日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住所:	广东省潮州市潮安区凤凰镇乌岽顶
邮编:	521000
电话:	0768- 2129234
传真:	0768- 2129234
电子邮箱:	kezelong@163.com
董事会秘书:	邱洪贵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邱洪贵
所属行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 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中的精制茶加工 (C1530);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 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中的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C15)。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 公司所处行业为农业中的茶及其他饮料作物种植 (A0169), 制造业中的精制茶加工 (C1530);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农产品 (141111)。
经营范围:	种植: 茶叶; 加工、销售: 茶叶 (红茶、乌龙茶)
主营业务:	茶叶的研发、生产、加工和销售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 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 1、股票代码: 【】
- 2、股票简称: 天池股份
- 3、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 4、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 5、股票总量: 2,000 万股
- 6、挂牌日期: 2016 年【】月【】日
- 7、挂牌时采取的股票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二) 股东所持股份限售情况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二节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

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根据上述规定，截至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无可转让的股份。

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转让的数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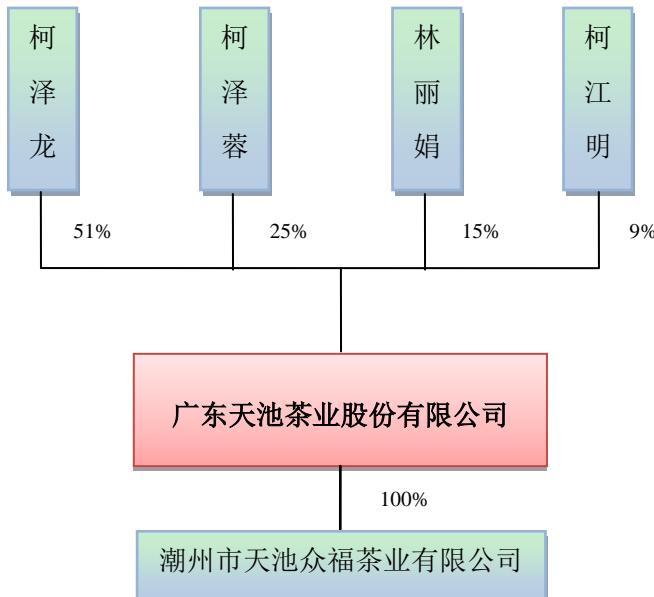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转让的数量（股）
1	柯泽龙	10,200,000.00	51.00	否	0.00
2	柯泽蓉	5,000,000.00	25.00	否	0.00
3	林丽娟	3,000,000.00	15.00	否	0.00
4	柯江明	1,800,000.00	9.00	否	0.00
合计		20,000,000.00	100.00	/	0.00

（三）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柯泽龙	10,200,000.00	51.00	境内自然人
2	柯泽蓉	5,000,000.00	25.00	境内自然人
3	林丽娟	3,000,000.00	15.00	境内自然人
4	柯江明	1,800,000.00	9.00	境内自然人
合 计		20,000,000.00	100.00	

（三）股东持有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的情形。

（四）股东相互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柯泽龙、柯泽蓉、柯江明与林丽娟系近亲属，其中柯江明与林丽娟系夫妻关系，柯江明与柯泽龙、柯泽蓉系父子、父女关系。

(五)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重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柯泽龙持有公司 51% 股权，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其基本情况如下：

柯泽龙，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 年出生，大专学历，国家高级评茶师、中级食品工程师，2001 年 7 月至 2006 年 5 月，就职于广东省丝绸纺织集团有限公司，担任业务主办；2006 年 5 月至 2015 年 7 月，就职于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15 年 7 月至 2015 年 11 月，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股份公司成立后，任董事长兼总经理，任期三年。

2、实际控制人认定依据

公司股东柯泽龙、柯泽蓉、柯江明与林丽娟系近亲属，其中柯江明与林丽娟系夫妻关系，柯江明与柯泽龙、柯泽蓉系父子、父女关系，因此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柯泽龙、柯泽蓉、柯江明及林丽娟。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柯泽龙、柯泽蓉、柯江明及林丽娟共计持有公司股权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2012 年 9 月	2015 年 7 月
柯泽龙	-	51.00%
柯泽蓉	-	25.00%
林丽娟	51.00%	15.00%
柯江明	49.00%	9.00%
合计	100.00%	100.00%

报告期内，柯泽龙、柯泽蓉、柯江明及林丽娟一直持有公司 100% 的股权，达到对公司表决权的绝对控制，对公司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因此，柯泽龙、柯泽蓉、柯江明及林丽娟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3、公司实际控制人简介

(1) 柯泽龙，详见前文“(五)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重要股东的基本情况”之“1、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之介绍。

(2) 柯泽蓉，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 年出生，大专学历，1999 年 5 月至 2009 年 6 月，在太平街道办事处民政办公室工作；2009 年 7 月至 2015 年 11 月，在有限公司担任行政后勤主管；股份公司成立后，任董事，任期三年。

(3) 柯江明，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4 年出生，高中学历，国家高级评茶师，2002 年 10 月至 2015 年 7 月，在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

年 7 月至今，在公司担任技术指导。

(4) 林丽娟，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6 年出生，高中学历，2012 年 9 月至 2015 年 7 月，在有限公司担任监事；2015 年 7 月至今，在公司担任技术指导。

四、公司历史沿革

(一) 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有限公司设立及历史沿革

(1) 2002 年 10 月，有限公司成立

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10 月 18 日，由自然人股东柯江明认缴出资 98 万元、郑镇彬认缴出资 102 万元设立而成，公司注册资本 200 万元，设立时的公司名称为“潮州市天池凤凰茶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柯江明；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加工、销售：茶叶（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一般经营项目：种植：茶叶”。

2002 年 10 月 14 日，潮州湘桥金诚会计师事务所对股东出资进行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湘诚会验字[2002]第 176 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止 2002 年 10 月 14 日，有限公司实收资本为 200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2002 年 10 月 18 日，潮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有限公司设立登记，颁发注册号为 44512100000186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设立时，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柯江明	98.00	98.00	49.00	货币
2	郑镇彬	102.00	102.00	51.00	货币
	合计	200.00	200.00	100.00	-

(2) 2012 年 9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9 月 10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决议：同意股东郑镇彬将所持公司 102 万元出资全部转让给林丽娟，转让价格为 1 元/股，其他股东均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2 年 9 月 10 日，股东郑镇彬与林丽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对公司 102 万元的出资转让给林丽娟；2012 年 9 月 10 日，公司股东柯江明、林丽娟共同签署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2年9月13日，潮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此次变更，并向有限公司颁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柯江明	98.00	98.00	49.00	货币
2	林丽娟	102.00	102.00	51.00	货币
	合计	200.00	200.00	100.00	-

(3) 2015年7月，第一次增资及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年7月1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决议：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5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300万元，其中，柯泽龙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人民币255万元；柯泽蓉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人民币45万元，认购价格为1元/股；原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

此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林丽娟	102.00	102.00	20.40	货币
2	柯江明	98.00	98.00	19.60	货币
3	柯泽龙	255.00	255.00	51.00	货币
4	柯泽蓉	45.00	45.00	9.00	货币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

同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决议：同意股东林丽娟将所持公司27万元出资转让给柯泽蓉，转让价格1元/股；股东柯江明将所持公司53万元出资转让给柯泽蓉，转让价格1元/股。

2015年7月14日，潮州市三友会计师事务所对该次增资进行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潮三友[2015]验字第011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止2015年7月13日，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3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5年8月10日，潮安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此次变更，并向有限公司颁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柯泽龙	255.00	255.00	51.00	货币
2	柯泽蓉	125.00	125.00	25.00	货币
3	林丽娟	75.00	75.00	15.00	货币

4	柯江明	45.00	45.00	9.00	货币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

(4) 2015 年 9 月，第二次增资

2015 年 9 月 10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决议：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2,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500 万元，其中，柯江明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人民币 135 万元；林丽娟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人民币 225 万元；柯泽龙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人民币 765 万元；柯泽蓉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人民币 375 万元。

2015 年 10 月 13 日，潮州盛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该次增资进行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潮盛德[2015]内验字第 026 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止 2015 年 9 月 17 日，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5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5 年 9 月 22 日，潮安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此次变更，并向有限公司颁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柯泽龙	1,020.00	1,020.00	51.00	货币
2	柯泽蓉	500.00	500.00	25.00	货币
3	林丽娟	300.00	300.00	15.00	货币
4	柯江明	180.00	180.00	9.00	货币
合计		2,000.00	2,000.00	100.00	-

2、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2015 年 10 月 20 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2015]京会兴专字第 68000021 号《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有限公司的经审计净资产合计为 24,979,802.36 元。

2015 年 11 月 3 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对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经审计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评估，并出具中联评报字[2015]第 1676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根据该评估报告，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有限公司的经评估的净资产合计为账面价值 2,922.3 万元。

2015 年 11 月 3 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实收资本情况进行验证，并出具[2015]京会兴浙分验字第 68000131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止 2015 年 11 月 3 日，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发起

人股东所拥有的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 24,979,802.36 元。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司折股方案，上述净资产折合注册资本 2,000 万元，资本公积 4,979,802.36 元。

2015 年 11 月 3 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作为发起人，以 2015 年 9 月 30 日为改制基准日，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 24,979,802.36 元为基数，按 1.24899: 1 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 2,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净资产扣除股本后的余额 4,979,802.36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 年 11 月 3 日，天池有限的全体股东签署《广东天池茶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

2015 年 11 月 17 日，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股份公司章程，选举产生第一届董事会，并审核公司筹办情况工作报告。

2015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取得潮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512100000186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柯泽龙	10,200,000.00	51.00
2	柯泽蓉	5,000,000.00	25.00
3	林丽娟	3,000,000.00	15.00
4	柯江明	1,800,000.00	9.00
合计		20,000,000.00	100.00

(二) 公司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未进行重大资产重组。

五、下属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为更好拓展公司业务，天池股份设立了一家全资子公司，为潮州市天池众福茶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池众福”），有关天池众福基本情况如下：

(一) 天池众福基本工商信息

名称	潮州市天池众福茶业有限公司
----	---------------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5年09月15日
注册号	91445103MA4UHA2470
营业场所	潮州市潮安区凤凰镇乌岽顶太子洞旁天池茶业园区-B区
法定代表人	郑协龙
经营范围	研发、培育：优质茶苗；种植：茶叶；加工、销售：茶叶（红茶、乌龙茶），茶饮品。

（二）天池众福股本演变

天池众福成立时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1	潮州市天池凤凰茶业有限公司	100.00	300.00	货币

2015年12月15日，潮州市天池凤凰茶业有限公司变更为广东天池茶业股份有限公司，因此，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天池众福未发生过股权变更。

（三）母公司与天池众福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关联关系

天池股份的董事郑协龙为天池众福的执行董事、经理，天池股份的董事柯泽龙为天池众福的监事，除此之外，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与天池众福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天池众福主要财务数据

天池众福自2015年9月15日成立以来，主营业务为茶叶销售，其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974,941.52	-
非流动资产	38,116.77	-
资产总计	1,013,058.29	-
流动负债	17,631.84	-
非流动负债	-	-
负债合计	17,631.84	-
实收资本	1,000,000.00	-
所有者权益合计	995,426.45	-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452,364.96	-

营业利润	-1,888.55	-
利润总额	-2,199.82	-
净利润	-4,573.55	-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公司董事

1、柯泽龙，公司董事长，详见前文“（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重要股东的基本情况”之“1、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之介绍。

2、郑协龙，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年出生，本科学历，国家高级评茶师、中级食品工程师，2006年6月至2015年11月，就职于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股份公司成立后，任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3、柯泽蓉，详见前文“（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重要股东的基本情况”之“3、公司实际控制人简介”之介绍。

4、何静，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年出生，本科学历，2001年6月至2002年12月，就职于广州市南方人才资讯科技有限公司，担任猎头部行政助理；2003年1月至2010年8月，就职于广发银行信用卡中心，担任人力资源部主任；2010年9月加入潮州市天池凤凰茶业有限公司，担任人力资源部经理，股份公司成立后，担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5、邱洪贵，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年出生，研究生学历，2010年5月至2010年12月，就职于深圳科博贸易有限公司，担任项目协调员；2011年3月至2015年8月，经营潮州市开发区1986酒轩；2015年8月加入潮州市天池凤凰茶业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股份公司成立后，担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二) 公司监事

1、王小娟，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年出生，本科学历。2009年8月至2010年8月，在广州裕丰咨询有限公司担任人事文员；2010年10月至2011年5月，就职于潮州美冠服饰有限公司，担任人事文员兼阿里巴巴外贸文员；2011年6月至2015年11月，在有限公司担任总经办副主任；股份公司成立后，任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2、蔡小谨，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年出生，大专学历。2008年4月至2009年12月，就职于鹤山天鹰制衣有限公司，担任采购助理；2010年8月至2011

年 12 月，就职于广东智信有限公司，担任资料整理员；2011 年 12 月至 2012 年 8 月，就职于潮州市力思饮水设备有限公司，担任销售文员及仓管工作；2013 年 12 月至 2015 年 11 月，就职于有限公司，担任人事助理；股份公司成立后，任职工监事，任期三年。

3、翁雨铿，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 年出生，大专学历。2010 年 8 月至 2011 年 6 月，就职于广州姐妹卫浴有限公司，担任绘图员；2011 年 9 月至 2013 年 5 月，就职于潮州市公安消防支队特勤中队，担任火场文员；2013 年 9 月至 2015 年 11 月，就职于有限公司，担任储运部主管；股份公司成立后，任监事，任期三年。

（三）高级管理人员

1、柯泽龙，公司总经理，详见前文“（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重要股东的基本情况”之“1、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之介绍。

2、邱洪贵，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详见前文“（一）公司董事”之介绍。

3、郑协龙，公司副总经理，详见前文“（一）公司董事”之介绍。

4、周洁，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 年出生，大专学历，会计师，2008 年 5 月至 2013 年 8 月，就职于潮州市联骏陶瓷有限公司工作，担任会计；2013 年 9 月至 2015 年 5 月，就职于广东欧美尔工贸实业有限公司工作，担任会计；2015 年 8 月至 2015 年 11 月，就职于有限公司工作，担任财务经理；股份公司成立后，任财务总监，任期三年。

七、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财务指标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050.55	608.52
净利润（万元）	163.21	87.0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63.21	87.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31.11	55.1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31.11	55.18
销售毛利率（%）	42.42	38.29
销售净利率（%）	15.54	14.3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93	15.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19	10.0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	0.4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3	0.4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85.15	110.57
存货周转率（次/年）	1.37	0.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万元)	239.64	195.8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2	0.98
财务指标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2,822.53	2,313.01
股东权益总计(万元)	2,553.48	590.2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553.48	590.28
每股净资产(元)	1.28	2.9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28	2.9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9.53	74.48
流动比率(倍)	2.93	0.29
速动比率(倍)	1.32	0.03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1、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
-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4、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 5、净资产收益率=P/(E0+NP÷2+Ei×Mi÷M0-Ej×Mj÷M0)；
- 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P-非经常性损益)/(E0+NP÷2+Ei×Mi÷M0-Ej×Mj÷M0)；其中：P为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利润；NP为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为期初净资产；Ei为报告期内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净资产；Ej为报告期内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净资产；M0为报告期月份数；Mi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 7、基本每股收益=当期净利润/(期初股份总数+当期新发行普通股股数×已发行时间÷报告期时间-当期回购普通股股数×已回购时间÷报告期时间)；
- 8、稀释每股收益=当期净利润/(期初股份总数+当期新发行普通股股数×已发行时间÷报告期时间-当期回购普通股股数×已回购时间÷报告期时间)；
- 9、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10、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11、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

八、定向发行情况

公司本次无定向发行情况。

九、与本次挂牌相关的机构情况

一、主办券商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吴承根
住所	杭州市杭大路 1 号
联系电话	0571-87901963
传真	0571-87901955
项目小组负责人	孙书利
项目小组成员	潘丁财、吴小兰、廖晨
二、律师事务所	广东潮之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苏树礼
住所	潮州市湘桥区新洋路华升园 A 幢 301 室
联系电话	0768-2228756
传真	0768-2228756
签字执业律师	陈伟明、周洲
三、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王全洲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 2206 房
联系电话	010-82250666
传真	010-82250851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树华、冯超超
四、资产评估机构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负责人	胡智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F4 层 939 室
联系电话	010-88000066
传真	010-88000006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刘赛莉、邓爱桦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83549215
六、股票交易机构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3
传真	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一) 主要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茶叶的研发、生产、加工和销售。公司立足于凤凰单丛茶的发祥地和主要产区，名优茶的重要产地——潮安区凤凰镇乌岽山茶区，以发展生态茶园为理念，有机茶叶种植、生产加工为基础，科技兴企为指导，以“天池茶业”、“乌岽山”、“乌岽山天池”、“1392”为产品品牌，产品涵盖水仙、花香、蜜香及古茶树等系列，主要采用“直销+经销”、“线上+线下”相结合的销售模式销售凤凰单丛茶，公司是目前唯一一家获得有机认证的单丛茶生产企业。

自设立以来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二) 主要产品及用途

1、公司主要产品及用途

茶叶作为一种传统饮料，在我国具有悠久的消费历史，茶叶已成为我国居民日常生活的必需品之一。公司的主要产品为以凤凰单丛茶为主的乌龙茶。

中国的茶叶分为六大类，包括：乌龙茶（青茶）、红茶、绿茶、白茶、黑茶、黄茶，凤凰单丛茶是属于乌龙茶（青茶），主要原产地为广东省潮州市潮安区凤凰镇，凤凰镇位于潮州市东北部，呈南亚热带季风气候的特点，云多露重，空气湿润，日照偏短，雨量充沛。“春冬不严寒，夏暑无酷热”。土壤深厚肥沃，是典型的红黄壤茶园土。海拔 1392 米的乌岽山，更具优越的地理环境和独特的自然气候，终年云雾弥漫，空气湿润，昼夜温差大，年均气温在 20℃ 左右，年降水量 1800 毫米左右，土壤肥沃深厚，含有丰富的有机物质和多种微量元素，有利于茶树的发育与形成茶多酚和芳香物质。

市场上的凤凰单丛茶从品质上分，有低端、中端、高端之分。随着近年来凤凰单丛茶的逐步推广，凤凰单丛茶在市场的销量稳中有升，特别是高端茶，由于质优量少，供不应求，中端茶销量看好，低端茶的销量不断增加，已经拥有了一定的消费群体，包括潮汕人、全国各地、海外华侨等等。

凤凰单丛茶的特点是其外形条索紧结粗壮，匀整挺直，色泽乌褐油润，汤色橙黄，天然花香浓郁，味道甘醇，韵味独特，回甘力强。其冲泡的最大特点，可用一个“快”

字来总结：投茶快，洗茶快，出汤快。这样才能发茶香、溢茶味。因此，潮汕人为了把凤凰单丛茶的最佳品质与状态体现出来，在明清时期已形成了一套固定的冲泡程序，也就是大家熟知“潮州工夫茶”。“潮州工夫茶”是项较为讲究的茶事活动，是潮汕人民对精制的茶叶、考究的茶具、优雅的冲沏过程以及品评水平、礼仪习俗、闲情逸致等方面的整体总结及称谓。“潮州工夫茶”不仅是潮汕的，也是中国的，更是世界的。现在，“潮州工夫茶”已被定为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这是潮汕先人留下的一份财富，也是中国茶文化一绝，是中国古代工夫茶的“活化石”。

2、主要产品分类

(1) 单丛茶的类别

单丛茶，是世代茶农在凤凰水仙群体品种中，分离选择出品质独特的茶树单株，这些茶树单株树势高大，有一定产量规模，遂采取单株管护、单株采摘、单株制作、茶叶单独销售。这些具有优异品质的茶树称为“单丛”，其制成的茶叶称为“单丛茶”。其成品茶品质优异，有花香果味，沁人心脾，具独特的山韵。

(2) 公司的主要产品是“天池茶业”、“乌岽山”和“1392”牌系列凤凰单丛茶，涵盖水仙、花香、蜜香及古茶树等系列，形成完整的产品体系。

a. 水仙系列

凤凰水仙，是以海拔 1000 米以上乌岽山的凤凰水仙茶树的鲜叶为原料，通过乌龙茶的传统制茶工艺晒青、做青、杀青、揉捻、解块、烘焙、拣茶等工序精制而成。目前，凤凰水仙有 40g、125g、250g 等规格的产品。

凤凰水仙的感官品质特征如下：

外形	汤色	香气	滋味	叶底
茶叶条索紧结、壮直重实，色泽黄褐油润。	汤色黄亮清澈。	山韵明显。	滋味浓厚甘醇	叶底绿腹均匀

公司生产的凤凰水仙各系列产品外形规格、包装和参考图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系列名称	产品外形规格	参考图例
1	40g 系列	➤ 直径/mm: 101 ➤ 茶罐高/mm: 78	

2	125g 系列	➤ 宽度/mm: 125 ➤ 茶罐高/mm: 125	
3	250g 系列	➤ 长度/mm: 315 ➤ 宽度/mm: 110 ➤ 高度/mm: 65	

b.花香系列

花香系列是以 1000 米以上乌岽山单丛茶树的鲜叶为原料，通过乌龙茶的传统制茶工艺晒青、做青、杀青、揉捻、解块、烘焙、拣茶等工序精制而成。目前，公司的花香系列分为姜花香、芝兰香、八仙、城门、大乌叶、杏仁香、东方红、贡香、沟边香、桂花香、花香、宋种、通天香、拓富、兄弟、鸭屎、杨梅叶、夜来香、竹叶等香型。

花香系列的感官品质特征如下：

名称	外形	汤色	香气	滋味	叶底
姜花香	茶叶条索紧结，浅黄褐色油润。	汤色金黄明亮。	姜花香气清高持久。	味道鲜爽，韵味独特。	叶底黄腹，红边鲜艳。
芝兰香	茶叶外形条索粗壮、色泽黄褐。	汤色金黄明亮。	香气清纯浓郁，具有自然兰花清香。	滋味醇厚鲜爽，喉底回甘。	叶底尚匀齐，发酵均匀，红边明亮。
八仙	茶叶外形条索粗壮、色泽黄褐。	汤色金黄鲜亮。	香气清高馥郁，花香细腻。	滋味鲜醇，回味滑润，香中有味，味中有香，具独特的山韵味。	叶底软亮，发酵均匀，红边显。
城门	茶叶条索修长紧结。	汤色清黄明亮。	枝子花香浓郁悠长。	滋味鲜醇爽口，山韵味独特，喉底回甘。	叶底软亮，红边显。
杏仁香	茶叶条索紧结、隽秀，浅黄褐色、油润	汤色浅黄明亮。	香气清高，有特殊杏仁叶香味。	韵味醇爽且持久且耐泡。	叶底绿腹红边鲜艳。

东方红	茶叶条索紧结较直，灰褐色	香气清高	汤色金黄清澈	滋味醇厚，耐冲耐泡	叶底黄腹红边明亮
贡香	茶叶条索紧直粗壮，赤色、油润	汤色淡黄色明亮	花香高锐	味道鲜爽，甘甜中稍带香味，韵味独特	叶底黄腹，红边鲜艳
沟边香	茶叶条索紧结，灰褐色	汤色淡黄明亮	香气清高	滋味甘醇	叶底黄腹，红边鲜艳
桂花香	茶叶条索紧直，浅黄褐色	汤色橙黄	香气清高	自然桂花香味，回甘力强	叶底黄腹，红边鲜艳
花香	茶叶条索紧结较直而纤细，色泽灰褐油润	汤色金黄	芝兰香花气清高	滋味醇厚，老丛特韵明显	叶底黄腹，红边鲜艳
宋种	茶叶条索紧实沉重，色乌褐油润	汤色金黄	香气浓郁	味道甘醇，韵味独特，回甘力强	叶底黄腹，红边鲜艳
通天香	茶叶条索紧直，灰褐油润	汤色金黄	香气清高，具有自然的姜花香味	滋味醇爽	叶底黄腹，红边鲜艳
拓富	茶叶条索紧结，赤褐色润泽	汤色橙黄	香气清高，枝子花香明显	滋味甘醇爽口	叶底软亮匀整，带红镶边
兄弟	茶叶条索紧结壮直，黄褐油润	汤色橙黄	芝兰花香气清高幽雅，老丛韵味独特	滋味甘醇爽口而微甜	叶底软亮匀整，带红镶边

鸭屎	茶叶条索紧结壮直，灰褐色	汤色橙黄	香气浓郁	滋味甘醇	叶底黄腹，红边鲜艳。
杨梅叶	茶叶条索紧结沉重，蟠鱼色，油润	汤色金黄	香气高锐，	杨梅滋味浓且鲜爽，韵味独特	叶底橙黄明亮
夜来香	茶叶条索紧结、较直，浅褐色油润	汤色金黄明亮	具自然的夜来香花味，香气浓郁	滋叶甘醇鲜爽，韵味独特	叶底黄腹，红边鲜艳
竹叶	茶叶条索紧结细长，乌褐色	汤色橙黄	香气清高	滋味甘醇鲜美，山韵味较明显	叶底软亮匀整，带红镶边

公司生产的花香系列各产品外形规格、包装和参考图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系列名称	产品外形规格	参考图例
1	姜花香	125g 系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宽度/mm: 125 ➤ 茶罐高/mm: 125 	
2	芝兰香	40g 系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直径/mm: 101 ➤ 茶罐高/mm: 78 	
		125g 系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宽度/mm: 125 ➤ 茶罐高/mm: 125 	

		250g 系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长度/mm: 315 ➤ 宽度/mm: 110 ➤ 高度/mm: 65 	
3	八仙	40g 系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直径/mm: 101 ➤ 茶罐高/mm: 78 	
		125g 系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宽度/mm: 125 ➤ 茶罐高/mm: 125 	
		250g 系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长度/mm: 315 ➤ 宽度/mm: 110 ➤ 高度/mm: 65 	
		125g 系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宽度/mm: 125 ➤ 茶罐高/mm: 125 	
4	城门	125g 系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宽度/mm: 125 ➤ 茶罐高/mm: 125 	
5	杏仁香	125g 系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宽度/mm: 125 ➤ 茶罐高/mm: 125 	
6	豆仁香	125g 系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宽度/mm: 125 ➤ 茶罐高/mm: 125 	

7	东方红	125g 系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宽度/mm: 125 ➤ 茶罐高/mm: 125 	
8	贡香	125g 系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宽度/mm: 125 ➤ 茶罐高/mm: 125 	
9	沟边香	125g 系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宽度/mm: 125 ➤ 茶罐高/mm: 125 	
10	桂花香	125g 系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宽度/mm: 125 ➤ 茶罐高/mm: 125 	
11	花香	125g 系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宽度/mm: 125 ➤ 茶罐高/mm: 125 	
12	鲫鱼叶	125g 系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宽度/mm: 125 ➤ 茶罐高/mm: 125 	
13	满堂香	125g 系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宽度/mm: 125 ➤ 茶罐高/mm: 125 	

14	宋种	125g 系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宽度/mm: 125 ➤ 茶罐高/mm: 125 	
15	通天香	125g 系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宽度/mm: 125 ➤ 茶罐高/mm: 125 	
16	拓富	125g 系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宽度/mm: 125 ➤ 茶罐高/mm: 125 	
17	兄弟	125g 系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宽度/mm: 125 ➤ 茶罐高/mm: 125 	
18	鸭屎	125g 系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宽度/mm: 125 ➤ 茶罐高/mm: 125 	
19	杨梅叶	125g 系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宽度/mm: 125 ➤ 茶罐高/mm: 125 	
20	夜来香	125g 系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宽度/mm: 125 ➤ 茶罐高/mm: 125 	

21	竹叶	125g 系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宽度/mm: 125 ➤ 茶罐高/mm: 125 	
----	----	---------	---	---

c.蜜香系列

蜜香系列是以 1000 米以上乌岽山单丛茶树的鲜叶为原料，通过乌龙茶的传统制茶工艺晒青、做青、杀青、揉捻、解块、烘焙、拣茶等工序精制而成。目前，公司的蜜香系列分为黄枝香、蜜兰香、满山红香型。

蜜香系列的感官品质特征如下：

名称	外形	汤色	香气	滋味	叶底
黄枝香	茶叶外形条索粗壮、色泽黄褐	汤色橙黄清澈	香气浓郁清长，具有天然的枝子花香	滋味浓醇爽口，滑润回甘	叶底软亮，红边显
蜜兰香	茶叶外形条索匀称，乌褐色较油润	汤色橙黄	香气高锐，蜜韵味浓	滋味醇厚鲜爽，回甘力较强	叶底软亮匀整，红边明亮
满山红	茶叶外形较大、条索粗壮、色泽乌润、油润有光	汤水清澈明亮	香气馥郁深沉	滋味浓醇爽口，滑润回甘	叶底肥厚，表细嫩柔软

公司生产的蜜香系列各产品外形规格、包装和参考图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系列名称	产品外形规格	参考图例
1	黄枝香	40g 系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直径/mm: 101 ➤ 茶罐高/mm: 78 	
		250g 系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长度/mm: 315 ➤ 宽度/mm: 110 ➤ 高度/mm: 65 	

2	蜜兰香	40g 系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直径/mm: 101 ➤ 茶罐高/mm: 78 	
		250g 系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长度/mm: 315 ➤ 宽度/mm: 110 ➤ 高度/mm: 65 	
3	满山红	125g 系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宽度/mm: 125 ➤ 茶罐高/mm: 125 	

d. 古茶树产品

古茶树产品是以 1000 米以上、树龄在 50 年以上乌岽山单丛茶树的鲜叶为原料，通过乌龙茶的传统制茶工艺晒青、做青、杀青、揉捻、解块、烘焙、拣茶等工序精制而成。

目前，公司的古茶树产品分为原丛黄枝香、原丛八仙、老丛八仙、老丛水仙、老丛通天香。

名称	外形	汤色	香气	滋味	叶底
原丛黄枝香	茶叶外形美观，条索紧结较直，灰褐色，间朱砂点	汤色金黄清澈	香气清高	滋味醇厚	叶底软亮匀整，带红镶边
原丛八仙	茶叶外形条索紧直、较其他单丛茶硕大，黑褐色，油润有光泽	汤色金黄，清澈明亮	香气高锐浓郁	甘醇爽口带微甜，山韵味独特	叶底软亮匀整，带红镶边
老丛八仙	茶叶外形条索紧直、较其他单丛茶硕大，色泽黄褐油润	汤色金黄明亮	香气高锐浓郁	甘醇爽口带微甜，山韵味独特	叶底软亮匀整，带红镶边

老丛水仙	茶叶条索紧结、壮直重实，色泽黄褐油润	汤色黄亮清澈	山韵明显	滋味浓厚甘醇	叶底绿腹均匀
老丛通天香	成茶条索紧直，灰褐油润	汤色金黄明亮	具有自然的姜花香味	滋味醇爽	叶底软亮匀整，带红镶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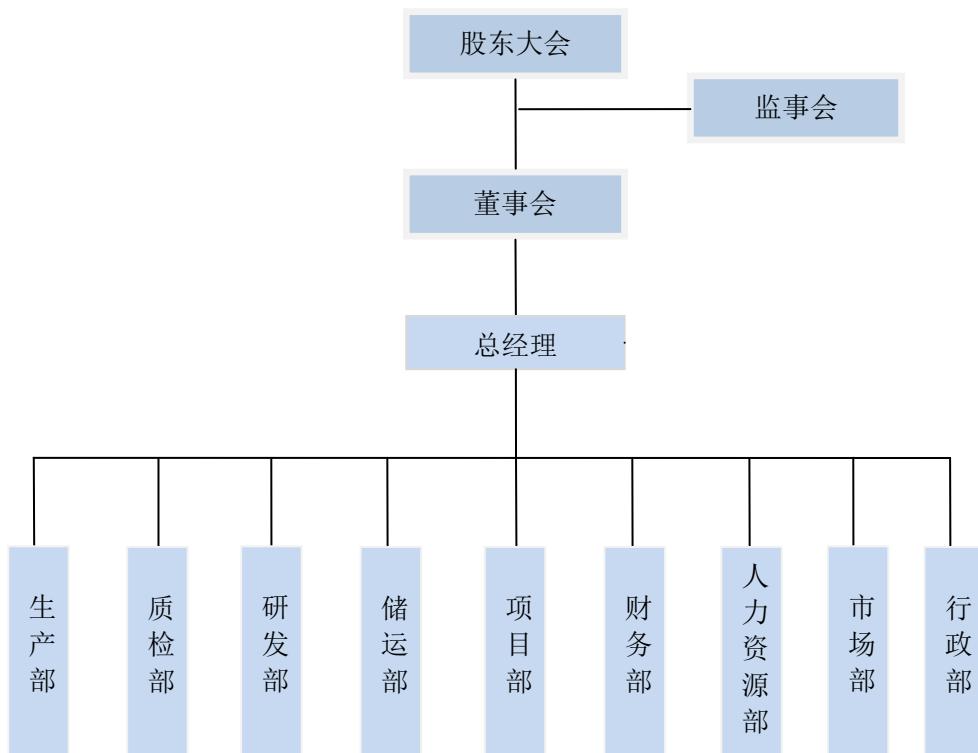
公司生产的古茶树系列各产品外形规格、包装和参考图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系列名称	产品外形规格	参考图例
1	原丛黄枝香	125g 系列	➤ 宽度/mm: 125 ➤ 茶罐高/mm: 125	
2	原丛八仙	125g 系列	➤ 宽度/mm: 125 ➤ 茶罐高/mm: 125	
3	老丛八仙	125g 系列	➤ 宽度/mm: 125 ➤ 茶罐高/mm: 125	
4	老丛水仙	125g 系列	➤ 宽度/mm: 125 ➤ 茶罐高/mm: 125	
5	老丛通天香	125g 系列	➤ 宽度/mm: 125 ➤ 茶罐高/mm: 125	

潮州市凤凰镇种茶历史悠久，盛产的单丛茶品质优良，驰名古今中外，被国家命名为“中国乌龙茶（名茶）之乡”。在潮汕地区，品工夫茶是很出名的风俗之一，家家户户都有工夫茶具，每天必定要喝上几轮。潮汕人把茶叫做“茶米”，茶在潮汕人心目中就像米一样，足以看到潮汕人嗜茶如命，茶与米也密不可分了。即使乔居外地或移民海外的潮州人，也仍然保存着品工夫茶这个风俗。可以说，有潮州人的地方，便有工夫茶的影子，工夫茶已成为潮汕人的一种文化。

二、公司组织结构、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一）公司组织结构



（二）公司的主要业务流程

1、公司的种植流程

为了保证单丛茶的独特韵味，高山有机单丛茶需从茶苗的选择、种植区位的选择、种植方法、采摘技术、加工技术、精制方法等各个方面进行严格的把关，任何一个流程的疏忽都有可能影响单丛茶的品质。公司的单丛茶种植流程主要由茶园规划建设、良种茶树的选择、合理的种植、科学的管理等步骤组成。

（1）茶园规划建设

茶树是多年生植物，经济周期长，前期投入多，因此，在准备建设新茶园之前，必须首先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认真做好新茶园建设的可行性分析，对建设新茶园的经济效益前景进行科学的论证。

公司的有机茶园位于海拔 1392 米的乌岽山，具有优越的地理环境和独特的自然气候，终年云雾弥漫，空气湿润，昼夜温差大，年均气温在 20℃ 左右，年降水量 1800 毫米左右，土壤肥沃深厚，含有丰富的有机物质和多种微量元素，有利于茶树的发育与形成茶多酚和芳香物质。茶园气候适宜，交通相对便利且没有污染源，附近水源丰富，符合茶树的生长特性和对生态环境的要求。按照实际情况，划区分块，设置茶园道路，因地制宜建立蓄、排、灌水利系统。

（2）良种茶苗的引进

一个好的品种引种到适宜地区种植，其经济效益成倍数提高，但如果引种到不适宜的地区，不仅不能发挥其优良特性，还会造成巨大的损失。因此，公司的茶苗由国家高级评茶师通过科学严谨的评价后引进的，为生产高品质的茶叶奠定坚实的基础，并遵循以下五项原则：

- 1) 注意引进品种的适应性能：不同单从茶品种有不同的最适生态条件，其中最主要的是气温。如果引进地区的生态条件超出了品种的最适范围，良种就不能充分表现其优良性状，使引种失败而造成损失。公司茶苗的引进地区都是与茶园的地理位置和纬度相近，或者海拔高度相当的地区，并选用抗寒性强、适应能力强的品种。
- 2) 品种的适制性：不同品种茶树的芽叶外部形态特性及化学成分含量与比例不同，制成的茶叶外形和内质特点也有差别，各个品种都有特定的适制性。
- 3) 做好多品种合理搭配：在一个生产单位中将不同发芽期和不同特性的品种按一定比例搭配种植，这种栽培方式可提高茶叶品质，显著增加经济效益。公司茶园的茶树主要按照不同发芽期和不同品种进行搭配种植，在提高茶叶品质的同时，方便春茶的采摘。
- 4) 在合适的时期进行引种：在适合的时期进行引种，不仅能提高茶苗成活率，而且对于茶叶品质的提升也有积极的作用。公司的茶苗一般在雨季前夕进行种植，之后充足的雨量有利于茶苗的成活。
- 5) 做好苗木调运：茶苗在运输前在原产地进行病虫害检疫工作，并用专用运输车进行运输，减少因运输造成的损伤，茶苗到达茶园后及时进行种植，以保证成活。

（3）合理的种植技术

茶苗能不能快速成园及成园后持续高产，首先是种前深垦、种前基肥来决定的。种前深垦既加深了土层，直接为茶树根系扩展创造了良好的条件，又能促进土壤进行一系列的物理变化，提高蓄水保肥能力，为茶树生长提供了良好的水、肥、气、热条件；深垦结合施入一定量的有机肥料作为基肥，更能发挥深垦的作用。

深垦完成后，按照行距 1.4 米、株距 1.25 米进行挖坑，根据茶苗根部的大小，坑的深度为 30-50cm，大小 0.3-0.6 m²，在浇注了足量的水和施放有机基肥后，定植茶苗，使茶根在土中尽量舒展开，填回基土并压实进行保固。同时，浇入足量的水，防止上紧下松，使茶根更好的与土壤接触，促进养分的吸收。

（4）科学的管理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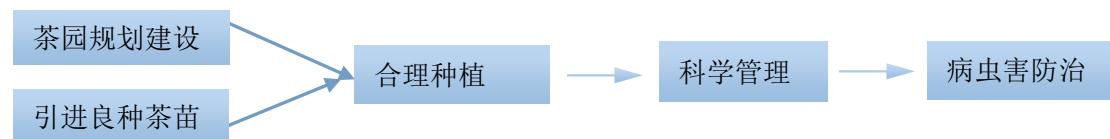
为了维持茶树的旺盛生长，长期保持树冠的良好群体结构，方便操作管理，使茶树延长高产年限，除了加强肥培管理外，还必须通过年度修剪来进行调控。

1) 轻修剪：轻修剪的主要目的是平整树冠面，使发芽部位相对一致，调节芽数和芽重，控制树高，刺激下轮茶萌发，提高鲜叶质量等，一般在春茶采摘后进行。轻修剪的深度依据茶树品种、树龄、气候条件及树势状况而定。对于树势强健的进行浅修剪，只要剪去 3~5 厘米即可，树势较弱的修剪稍重，以剪去 5~10 厘米为宜。修剪偏重可使单芽重明显增加，但芽的密度减少，修剪较轻的则有利提高发芽密度，修剪时根据茶苗具体情况灵活掌握。

2) 深修剪：茶树经过几年轻修剪和采摘后，树冠面的枝条会变得密集而瘦弱，为使采摘面上的枝条得到更新就需进行比轻修剪重的修剪，这种剪法称为深修剪。深修剪程度一般是剪去树冠面绿色层 10~15 厘米，即基本上剪掉上一年留下的全部枝叶，对大叶种茶树则需剪去 20~30 厘米才能达到目的。深修剪对当年产量有一定损失，不宜短周期进行，所以采取每 4 年进行一次深修剪。

（5）病虫害的防治

茶树从嫩梢至地下部的各部分，均可能遭受病虫害的侵害。茶树病虫害种类繁多，防治必须贯彻“预防为主，综合防治”的植保方针。



2、公司的销售流程

公司以“天池茶业”、“乌岽山”“1392”为品牌，采用“直销+经销、线上+线下”相结合的销售模式，主要包括直销、经销商销售、网络销售等，实现公司业务的快速扩张。

销售业务流程：经办人获取客户信息确定合作意向——客户通过邮件、电话等方式发送采购信息——经办人制作销售出库单——经部门经理签字——公司分管副总审批——仓库根据销售出库单，进行配货——质检部门安排出厂检验——仓储部门安排物流进行配送——财务部审核销售单据后，开具发票，并确认销售收入——经办人负责后续催款对账工作。

公司的客户渠道的建立，主要通过茶叶市场产品信息、互联网公开信息、电子商务平台、行业展会等途径推广企业品牌并收集客户的需求信息，获取潜在客户的信息。而后经过上门拜访、电子邮件、电话等形式与潜在客户建立联系。再经送样测试、评审之后，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和订单，并依照双方约定进行销售。

3、公司的研发流程

目前，公司主要通过自有技术团队，总结自身在茶树选育、茶园管理、茶叶加工和销售等方面的经验，研究创新加工工艺、设计开发新产品、新包装。此外，公司还与深圳华大农业与循环经济科技有限公司、韩山师范学院等科研机构开展产学研合作，共同研发有关茶叶深加工技术。

一直以来，凤凰单丛茶的晒青工序严重依赖天气，在阴雨天等恶劣天气下，严重影响高档单丛茶的生产。通过多年的摸索，公司自主研发出仿日光晒青机一台及仿日光晒青大棚一处，在阴雨天也能及时对采摘回来的鲜叶进行晒青处理，解决了凤凰单丛茶可控加工等特点，对提高恶劣天气条件下茶叶的质量起到了决定性的作用，该项目也获得了市级科学技术进步奖。

公司每年投入大量的人力、物力、财力进行凤凰单丛茶及其深加工的研究，并对新产品和新技术进行推广，丰富单丛茶品种，提升单丛茶的知名度，提高公司和茶农的生产效率。

4、公司的采购流程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毛茶以及有机肥。公司采购业务流程如下：

① 对于采购毛茶的业务流程，市场部根据库存以及日常茶叶销售情况，编制采购申请表——经过部门经理签字——公司分管采购副总审核签字——经办人员向常年合作茶园基地进行询价并确定采购价格区间——将询价结果报财务部并经财务负责人

审核签字——经办人员向合作茶园下订单——供应商将毛茶送至公司质检部检测验收——经检验各项指标合格后再根据所采购毛茶的品质进行分级定价并采购——仓库办理入库——经办人收集采购单据并填写付款申请单送至财务部——财务负责人签字确认——出纳直接通过银行转款或将现金交给经办人员代为支付。

② 对于采购有机肥的业务流程，由生产部门日常对有机肥的采购、消耗进行管理，经办人编制采购申请表——经部门经理签字——经办人通知农户有机肥采购数量——农户将有机肥送至茶山仓库——质检部进行检测验收——仓库办理入库——经办人收集单据并填写付款申请单送至财务部——出纳直接通过银行转款或将现金交给经办人员代为支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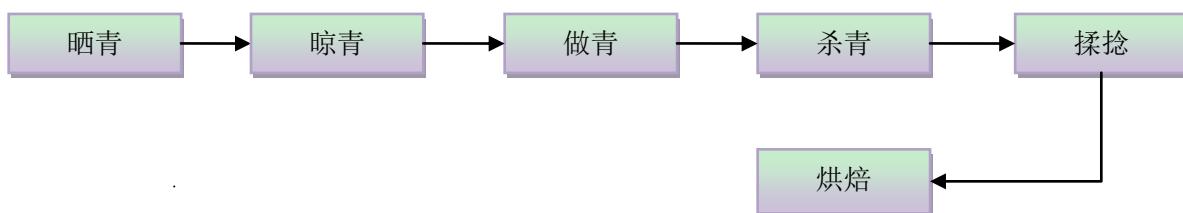
③ 对于零星采购，由经办人员填写借款单并列明借款用途，经部门经理签字，财务负责人审核，并经主管领导审批同意后，至财务部领款。

公司根据库存情况、销售情况等因素确定采购需求，向常年合作的茶叶基地进行询价并初步协商收购价格区间，收购毛茶后，公司将毛茶抽样送至质检部门检验。经检验各项指标合格后再根据所采购毛茶的品质进行分级定价并采购，不合格的毛茶公司不予采购。

5、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

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为：初加工、精加工、包装等。初加工是对采收回来的鲜叶进行晒青、晾青、做青、杀青、揉捻、烘焙等步骤加工成毛茶；精加工是对毛茶进行挑选，去掉一些粗枝杂叶；最后经过内包、外包后进行销售。

初加工流程如下：



凤凰单丛茶初加工主要工序：

序号	工序	制作工艺	图示
----	----	------	----

1	晒青	采摘回来的鲜叶进行及时的晒青，茶叶薄置不重叠，时间控制在 10-30 分钟之间，依据不同品种、阳光强度（温度）、鲜叶含水率等情况进行灵活的变动，使鲜叶失水率在 10%-15%，促使叶内发生一系列生化反应，提高成品茶的色、香、味。	
2	晾青	将晒青后的茶叶，移置阴凉处的凉青架凉青 1~2 小时，在短时间内进行自然萎凋，让叶内的各种生化变化在较低温度条件下均匀而缓慢地进行，继续增加水解产物，进一步强化叶细胞膜的透性，提高氧化酶的活性，从而发展香气。	
3	做青	做青是碰青、摇青与静置反复交替的过程。这个过程慢不宜快，谨防发酵不足或发酵过度。第一次做青从晚上开始，每隔 2 小时一次，每次持续 2 分钟。若叶片出现“叶缘二分红，叶腹八分绿”（俗称红边绿腹），叶脉透明，叶形呈当汤匙状，香气久存时，便是碰青最适度的时候。	
4	杀青	将青叶投入锅内，先扬炒，后闷炒，均匀炒，锅温控制在 120℃~180℃ 之间。炒青要坚持炒熟，以柔软有粘手感、手握成团、青臭味转为清香味为适度标准。	
5	揉捻	揉捻应从轻揉到重揉，再轻揉，中间解块 2~3 次。要揉得均匀，使条索紧结，叶细胞破碎在 40%~50% 之间为适度标准。	
6	烘焙	焙茶遵循古法，采用传统的炭焙技术，根据品种的不同，进行轻火、中火、重火的烘焙，改善茶叶的香气、滋味，去除青臭味及减轻涩味，使茶汤芳香甘润。	

(三) 产品质量控制情况

1、质量控制标准

公司产品执行中的国家和地方标准包括：

标准名称	标准号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GB 2763-20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2762-2012
《有机产品》	GB/T 19630-2011
《乌龙茶 第1部分：基本要求》	GB/T 30357.1-2013
《乌龙茶 第4部分：水仙》	GB/T 30357.4-2013
《有机茶》	NY/T 5196-2002
《有机茶生产技术规程》	NY/T 5197-2002
《有机茶加工技术规程》	NY/T 5198-2002
《有机茶产地环境条件》	NY/T 5199-2002
《地理标志产品 凤凰单丛（枞）茶》	DB44T 820-2010

2、质量检测体系

公司的茶叶生产一直坚持走有机茶路线，生产过程中不使用任何人工合成的肥料、农药和植物生长调节剂，结合传统的加工工艺，所生产的产品营养价值高，是真正的纯天然、高品质、高品位的健康饮品。

公司质检部负责原材料的评审定级以及产成品的品质检测与质量控制，检验内容包括生产监督、进厂检验、过程检验与出厂检验，覆盖产品生产全过程。其中进厂检验针对鲜叶及毛茶、包装辅料，过程检验针对生产加工过程及贮存过程，出厂检验针对产成品。

主要检测内容如下：

环节	检测对象	检测内容
生产监督	茶树种植过程	生产过程中的规范操作：种植、施肥、除草、除虫、修剪
进厂检验	鲜叶及毛茶	感官指标：外形（条索、色泽）；理化标准：水分、总灰分、茶梗、非茶类夹杂物、水浸出物等；重金属指标；农药残留指标。
	包装物	技术规格要求、卫生指标

过程检验	生产及仓储场地, 加工及贮藏过程	技术参数、操作规范、卫生指标
出厂检验	半成品及产成品	感官指标: 外形(条索、色泽), 内质(香气、滋味、汤色、叶底); 理化标准: 水分、总灰分、茶梗、非茶类夹杂物、水浸出物等; 重金属指标: 铅、稀土等; 农药残留指标: 滴滴涕、氟氰戊菊酯、溴氰菊酯等。

3、质量安全控制

对外采购原材料, 公司设有专门的质检部门, 由柯泽龙、郑协龙担任质检领导小组的领导职位, 两位均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 并先后被评选为国家高级评茶师、中级食品工程师称号, 由质检部门全程对采购的原材料进行专业检测。

公司在保证保障食品安全生产方面实施多重控制: 1) 公司选取优质的供应商与多个茶园基地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从源头保证食品的质量安全; 2) 公司对毛茶、有机肥的采购经过检测部门专业监测, 确保达到食品安全的标准; 3) 在生产技术部门中, 高级评茶师 2 名, 评茶员 3 名, 致力实施茶园有机标准化管理, 开展茶叶加工技术研究, 保障茶叶质量安全和提高产品市场竞争力; 4)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产品质量安全控制管理体系, 并取得相应的质量安全认证。

报告期内, 公司未出现过因产品质量问题被客户退货或换货的情形, 未出现因食品安全质量问题发生任何纠纷, 也未出现因质量问题受到当地监管部分处罚的情况。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消费者协会、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等网站, 未发现公司有质量纠纷诉讼或仲裁的情况。同时, 潮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和潮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 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的核心技术来源于多年来在行业中的积累。通过自主研发、创新, 并与相关科研单位、高校的合作, 形成一系列的有机单丛茶的种植、加工技术, 主要有: 有机茶种

植技术、有机茶园日常管理技术、有机茶园施肥和病虫害防治技术、仿日光晒青技术、做青技术、杀青技术、炭焙技术等，具体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描述
1	有机茶种植技术	有机茶的种植是形成高品质产品的基础，公司的茶苗种植一直坚持有机的种植方法，种植时施用的是有机的生物肥料，不使用化学肥料和调节剂。
2	有机茶园日常管理技术	具体包括：改进施肥技术，实施平衡施肥，重施基肥，使用有机肥料；合理采用修剪技术，定期定型修剪；以及根据茶树生长特性和乌龙茶对原料的要求，遵循采留结合、量质兼顾和因园制宜的原则，按标准适时采摘。
3	有机茶园施肥和病虫害防治技术	具体包括：选择花生饼发酵后的有机肥料进行坑埋的施肥方法；选用对当地主要病虫抗性较强的茶树品种；合理采摘和修剪、除草、深耕技术，提供茶树抗病虫害能力；采用生物防治技术，保护和利用本地茶园中的蜘蛛、寄生蜂、瓢虫、草蛉等有益生物；采用灯光诱杀、色板诱杀等物理防治手段。
4	仿日光晒青技术	为了摆脱单丛茶制茶过程中晒青需严重依赖天气的缺点，公司通过组织一批技术人员进行研究，开发出适用于凤凰单丛茶的仿日光晒青技术，建成了规模化生产的人工晒青大棚，解决了阴雨天无法晒青的问题。
5	做青技术	做青是一个发酵过程，是单丛茶色、香、味品质特色形成的关键环节，关系到成茶高长的香气、浓醇的滋味和明亮的汤色。公司的做青技术是传统的手工做青，手法由轻到重，静置时间由短到长，增强细胞膜的透性，加强酶促作用，让单丛茶的发酵更加彻底和全面。
6	杀青技术	杀青是茶青由“生”到“熟”的一个转折过程，关系到做青成果能否巩固和发展，对茶叶品质密切相关。公司的杀青技术采用滚筒杀青，热源来自传统的松木炭火，炉温在 120℃ 到 180℃ 之间，炒 8-12min，叶色由绿色变为浅绿，叶面失去光泽，手握成团，嗅之无青草气味，呈清香微甜蜜味。
7	炭焙技术	烘焙以热催化作用为主导，引起一系列反应，对单丛茶色、香、味品质的形成具有独特的作用和效果。公司的烘焙技术采用传统的炭焙技术，主要分为初焙、复焙和足火三个阶段，逐级渐进，焙火后的茶叶具有特殊的炭香，韵味绵长。

（二）公司的无形资产

1、天池茶业生态茶园

2013 年 4 月 26 日，公司与潮州市乃兴农业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协议，承租茶园土地茶 332.521 亩，承租期限自 2013 年 4 月 26 日至 2044 年 10 月 1 日。公司将该茶园

命名为“天池茶业生态茶园基地”，该合同正在履行中。

2、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4 项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类别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日期	有效期至
1		30	11878604	可可制品；茶；茶饮料；糖果；月饼；华夫饼；年糕；谷类制品；大米花；食用芳香剂	2014 年 5 月 21 日	2024 年 5 月 20 日
2		30	5469969	冰茶；茶饮料	2009 年 8 月 14 日	2019 年 8 月 13 日
3		30	7594516	可可；茶；茶叶代用品；糖果；非医用营养粉；面包；包子；大米花；食用冰；食用芳香剂	2010 年 11 月 7 日	2020 年 11 月 6 日
4		30	7594534	可可；茶；茶叶代用品；糖果；非医用营养粉；面包；包子；大米花；食用冰；食用芳香剂	2012 年 6 月 21 日	2022 年 6 月 20 日

(三) 取得的荣誉及业务资质情况

1、取得的业务资质情况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取得的业务资质情况如下：

(1) 食品生产许可证

序号	编号	产品名称	发证机关	发证时间	有效期至
1	SC11444512100266	茶叶及相关制品	潮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 年 12 月 11 日	2020 年 12 月 10 日

2、取得的荣誉情况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取得的荣誉情况如下：

名称	取得时间	颁发单位
无公害乌龙茶生产示范基地	2003 年	广东省农业厅

广东省星火技术产业带建设示范单位	2005 年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首届中华名茶乌龙茶类银奖	2006 年	“人文中国-茶香世界”中华茶文化宣传 活动组委会
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2010 年	潮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潮州市茶叶研究中心实验基地	2010 年	潮州市茶叶科学研究所
有机产品认证证书	2011 年	北京中绿华夏有机食品认证中心
潮安县农业龙头企业	2011 年	潮安县人民政府
最受港澳茶客欢迎茶企业	2012 年	2012 中国（澳门）国际茶业博览会组委 会
2012 中国（广州）国际茶业博览会唯一指 定单丛茶	2012 年	2012 中国（广州）国际茶业博览会
“黄枝香”单丛茶荣获 2012 中国（广州） 国际茶业博览会特等金奖	2012 年	2012 中国（广州）国际茶业博览会
潮州市农业龙头企业	2012 年	潮州市人民政府
潮安县食品行业协会理事单位	2013 年	潮安县食品行业协会
连续八年（2004 年-2012 年）广东省守合同 重信用企业	2013 年	潮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仿日光晒青加工技术在凤凰单丛茶制作 中的研究及应用”获得潮州市潮安区科学进 步奖一等奖	2014 年	潮安区人民政府
省级农业标准化示范区	2014 年	广东省农业厅
“仿日光晒青加工技术在凤凰单丛茶制作 中的研究及应用”获得潮州市科学技术进步 奖三等奖	2014 年	潮州市人民政府

（四）公司重要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等，这些固定资产均在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使用，状态良好。公司主要生产用固定资产使用年限均未满，尚在使用年限内，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原值为 6,987,302.55 元，累计折旧为 1,725,672.06 元，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5,261,630.49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资产类别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3,936,410.26	659,163.84	3,277,246.42
机器设备	1,854,623.50	619,388.07	1,235,235.43
运输设备	792,889.00	338,952.22	453,936.78
电子设备及其他	403,379.79	108,167.93	295,211.86
合 计	6,987,302.55	1,725,672.06	5,261,630.49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具体明细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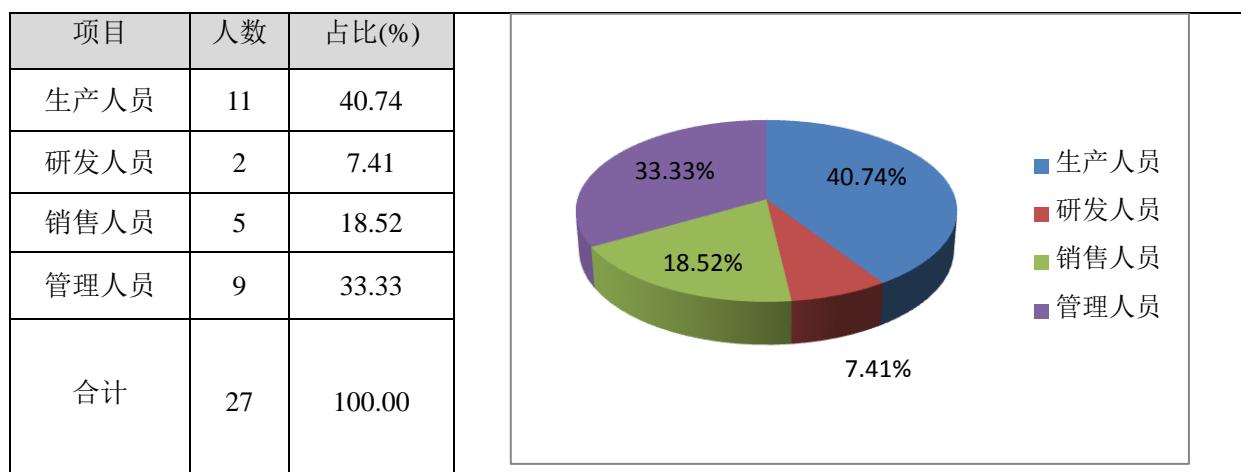
资产类别	资产名称	取得时间	成新率
建筑物	加工车间	2009/12/31	80.00%
建筑物	茶叶加工车间	2011/12/31	73.33%
建筑物	员工宿舍	2012/11/30	79.44%
机器设备	仿日光晒青机	2012/11/30	69.17%
机器设备	摇青机	2010/12/31	50.00%
机器设备	烘干机	2012/11/30	69.17%
机器设备	干燥机	2012/11/30	69.17%
机器设备	抽湿机	2013/12/31	80.00%

(五) 公司员工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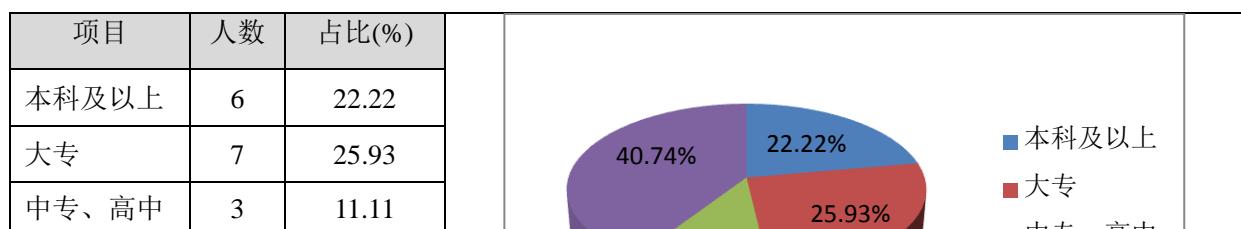
1、员工人数及结构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27 人，具体人数及结构如下：

(1) 按专业结构划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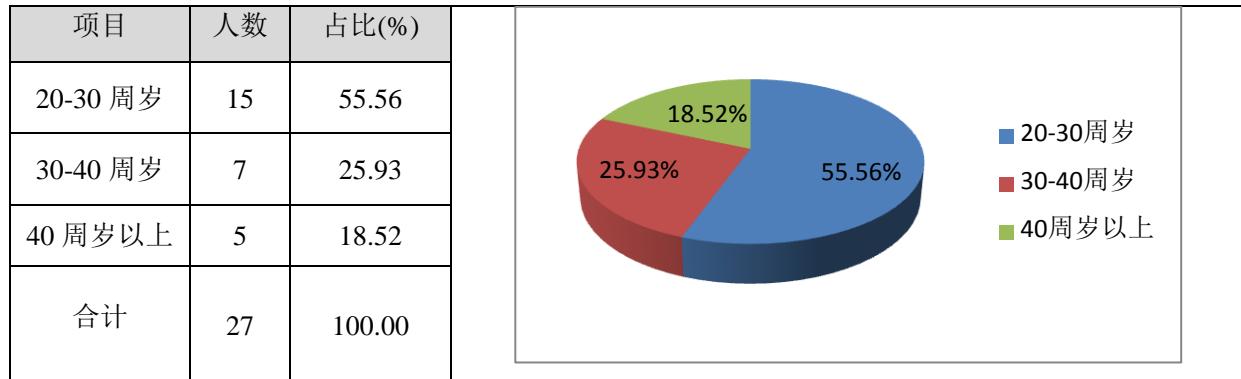


(2) 按教育程度划分



初中及以下	11	40.74	
合计	27	100.00	

(3) 按年龄划分



2、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简历情况

公司员工中包含核心技术人员 2 名，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1) 柯泽龙先生，详见本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五)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重要股东的基本情况”之“1、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介绍。

(2) 郑协龙先生，详见本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 公司董事”介绍。

3、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持有公司的股份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的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
柯泽龙	董事长兼总经理	1,020.00	51.00
郑协龙	董事兼副总经理	/	/
合计		1,020.00	51.00

4、核心技术（业务）团队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及业务团队较为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公司业务具体状况

(一) 公司业务收入构成、各期主要产品的规模、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0,505,545.11	100.00%	6,085,185.60	100.00%
古茶树系列	180,015.67	1.71%	540,134.53	8.88%
水仙系列	413,169.82	3.93%	290,579.13	4.78%
花香系列	5,805,490.14	55.26%	2,691,226.48	44.23%
蜜香系列	3,761,511.25	35.81%	2,275,847.20	37.40%
其他	345,358.22	3.29%	287,398.26	4.72%

公司主营业务为茶叶的种植、生产加工、销售和研发。2014、2015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均为凤凰单丛茶销售所得，主营业务突出。从收入构成可以看出，花香系列和蜜香系列的收入占比较高，是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

(二) 公司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前五名客户情况

1、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客户主要为茶叶经销商和终端茶叶消费者。茶叶是一种天然的健康饮品，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对健康的日益重视，“多饮茶、饮好茶”将逐渐成为健康生活方式的潮流。这一发展趋势将会进一步扩大茶叶消费人群，带动茶叶消费。乌龙茶具有香味醇、性能温和、不寒不热的特性，且有清香、浓香等不同品种，既能适应不同人群的消费习惯，又能满足人们健康的消费需求。其独特的品质特征与保健功效符合未来的消费趋势，消费群体将不断扩大。

2、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

公司 2015 年度前 5 名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元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当期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梅州市华福贸易有限公司	1,404,372.57	13.37%
揭阳市榕城区东升金砖副食品商行	1,122,180.00	10.68%
揭阳市玖德汇茶业有限公司	1,053,660.59	10.03%
深圳深深宝茶文化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684,599.92	6.52%
广州市天河区大观闻香堂商行	588,802.02	5.60%
合 计	4,853,615.10	46.20%

公司 2014 年度前 5 名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元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当期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中山市丰源轩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581,196.54	9.55%
普宁市鸿盛商行	572,649.54	9.41%
王辰昌	410,256.43	6.74%
郭锐平	324,786.32	5.34%
陈冲	299,145.32	4.92%
合 计	2,188,034.15	35.96%

报告期内，公司的客户集中度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扩大经销商客户、单位客户导致。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单个客户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超过 50%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及关联方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未占有任何权益。**

3、公司向自然人销售情况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个人销售金额（万元）	240.33	148.50
当年销售总额（万元）	1,050.55	608.52
占当年销售总额比例	22.88%	24.40%

针对自然人客户，销售部负责对客户的信用状况、销售能力、与公司的合作意向等进行评估，对于各项指标达到公司标准的，与自然人客户签订销售合同；财务部根据客户签收回单开具发票时，发票抬头为自然人客户，自然人客户通过银行转账支付货款。

4、公司现金收款情况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现金销售金额（万元）	274.10	447.62
当年销售总额（万元）	1,050.55	608.52
占当年销售总额比例	25.95%	73.56%

5、经销商销售情况

(1)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渠道分类如下：

销售渠道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经销商	5,678,839.85	54.06%	3,400,930.85	55.89%
公司直销	2,835,331.77	26.99%	1,543,092.62	25.36%
零售	1,827,428.68	17.39%	1,010,543.59	16.61%
网络销售	163,944.815	1.56%	130,618.54	2.15%
合 计	10,505,545.11	100.00%	6,085,185.60	100.00%

(2) 报告期各期经销商地域分布数量及销售金额如下：

地区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数量	金额	占比	数量	金额	占比
广东省(除潮州市)	8	5,166,854.41	90.98%	3	3,009,930.85	88.50%
潮州市	3	511,985.44	9.02%	1	391,000.00	11.50%
合计	11	5,678,839.85	100.00%	4	3,400,930.85	100.00%

(3) 2015 年度公司五大经销商名称、地域分布、各期对其销售内容及金额、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如下：

单位：元

序号	经销商名称	地域分布	销售金额	销售内容	是否关联方
1	梅州市华福贸易有限公司	梅州市	1,404,372.57	精制茶	否
2	揭阳市榕城区东升金砖副食品商行	揭阳市	1,122,180.00	精制茶	否
3	揭阳市玖德汇茶业有限公司	揭阳市	1,053,660.59	精制茶	否
4	广州市天河区大观闻香堂商行	广州市	588,802.02	精制茶	否
5	武江区福安商行	韶关市	571,339.23	精制茶	否
合计			4,740,354.41		

2014 年度五大经销商名称、地域分布、各期对其销售内容及金额、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如下：

单位：元

序号	经销商名称	地域分布	销售金额	销售内容	是否关联方
1	梅州市华福贸易有限公司	梅州市	1,374,869.69	精制茶	否
2	揭阳市榕城区东升金砖副食品商行	揭阳市	1,122,180.00	精制茶	否
3	广州市天河区大观闻香堂商行	广州市	512,881.16	精制茶	否
4	饶平庵前茶叶种植专业合作社	潮州市	391,000.00	精制茶	否
合计			3,400,930.85		

注：2014 年公司共有经销商 4 家。

(三) 主要产品的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以及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1、主要产品的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原材料	2,950,989.49	49.06	1,826,354.06	51.34
人工费用	2,205,885.23	36.68	1,266,271.76	35.60
制造费用	857,779.41	14.26	464,498.64	13.06
合计	6,014,654.13	100.00	3,557,124.4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生产成本主要是原材料、人工费用和制造费用，其中原材料占比稳定在 50.00% 左右，公司原材料主要为鲜叶、毛茶、有机肥及包装物，人工费用主要为采茶费用，制造费用主要为水电费、茶园租金、修理费等。

2、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公司 2015 年度对前 5 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其占年度采购总额的百分比：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元）	比例（%）
1	陈益民	729,894.03	20.28
2	柯义周	556,535.63	15.47
3	文广场	543,720.43	15.11
4	柯学明	447,426.29	12.43
5	郑少杰	307,949.85	8.56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2,585,526.23	71.85
2015 年采购总额		3,598,485.26	

公司 2014 年度对前 5 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其占年度采购总额的百分比：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元）	比例（%）
1	柯学明	607,426.10	22.61
2	郑少杰	563,280.03	20.97
3	文广场	503,659.41	18.75
4	文衍暑	471,018.00	17.53
5	陈益民	291,692.90	10.86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2,437,076.44	90.71
2014 年采购总额		2,686,586.34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当期采购总额 50% 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及关联方或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未占有任何权益。

3、公司向自然人采购情况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个人采购金额（万元）	342.00	268.66
当年采购总额（万元）	359.85	268.66
占当年采购总额比例	95.04%	100.00%

4、公司现金采购情况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	---------	---------

采购内容	有机肥、毛茶等	有机肥、毛茶等
现金采购金额(万元)	281.82	268.66
占当年采购总额比例	78.32%	100.0%

公司采购包装物通过银行转账进行结算，向农户采购有机肥涉及现金支付，主要是向农户采购行为发生在农村，农村金融网点较少，农户习惯于现金结算，并且由于银行转账存在时滞问题，农户不能即时查询到到账情况，因此现金结算成为买卖双方现实选择。

2014 年公司以现金结算采购金额为 268.66 万元，占公司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100.00%。2015 年公司以现金结算采购金额为 281.82 万元，占公司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78.32%。

(四) 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均能够正常签署，合法有效，并且履行正常，不存在合同纠纷。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重大业务合同情况如下：

1、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内容	合同相对方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元)	履行状态
1	有机肥	郑少杰	2014/12/23	根据实际采购数量决定	履行完毕
2	有机肥	郑少杰	2015/1/1	根据实际采购数量决定	履行完毕
3	有机肥	柯义周	2013/12/28	根据实际采购数量决定	履行完毕
4	有机肥	柯义周	2014/12/26	根据实际采购数量决定	履行完毕
5	有机肥	文广场	2014/12/25	根据实际采购数量决定	履行完毕
6	有机肥	文广场	2015/1/1	根据实际采购数量决定	履行完毕
7	有机肥	陈益民	2014/1/1	根据实际采购数量决定	履行完毕
8	有机肥	陈益民	2014/12/26	根据实际采购数量决定	履行完毕
9	毛茶	柯学明	2014/1/1	根据实际采购数量决定	履行完毕
10	毛茶	柯学明	2015/1/1	根据实际采购数量决定	履行完毕
11	毛茶	柯学明	2015/10/5	根据实际采购数量决定	履行完毕
12	毛茶	文衍暑	2014/2/1	根据实际采购数量决定	履行完毕
13	毛茶	文衍暑	2015/1/7	根据实际采购数量决定	履行完毕
14	毛茶	林智发	2015/12/28	根据实际采购数量决定	正在履行
15	毛茶	文少哲	2015/12/16	根据实际采购数量决定	履行完毕
16	毛茶	柯志强	2015/10/5	根据实际采购数量决定	履行完毕
17	毛茶	李佩纯	2015/10/10	根据实际采购数量决定	履行完毕
18	毛茶	曾庆丰	2015/8/28	根据实际采购数量决定	履行完毕

19	毛茶	陈章总	2015/10/20	根据实际采购数量决定	履行完毕
----	----	-----	------------	------------	------

2、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内容	合同相对方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元）	履行状态
1	茶叶	梅州市华福贸易有限公司	2015/8/31	587,500.00	正在履行
2	茶叶	梅州市华福贸易有限公司	2015/7/1	62,595.00	正在履行
3	茶产品	梅州市华福贸易有限公司	2015/9/2	根据实际销售数量决定	正在履行
4	茶产品	饶平庵前茶叶种植专业合作社	2015/9/5	根据实际销售数量决定	正在履行
5	茶产品	揭阳市榕城区东升金砖副食品商行	2015/9/1	根据实际销售数量决定	正在履行
6	茶产品	揭阳市榕城区东升金砖副食品商行	2015/8/2	根据实际销售数量决定	正在履行
7	茶产品	揭阳市福祥贸易有限公司	2015/10/2	根据实际销售数量决定	正在履行
8	茶产品	揭阳市玖德汇茶业有限公司	2015/11/2	根据实际销售数量决定	正在履行
9	茶产品	广州市天河区大观闻香堂商行	2015/9/3	根据实际销售数量决定	正在履行
10	茶叶	佰朔有限公司	2015/7/28	54,000.00	正在履行
11	茶叶	厦门皓沣贸易有限公司	2015/7/28	133,560.00	正在履行
12	茶叶	武汉易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5/6/26	29,700.00	正在履行
13	茶叶	韶关市武江区福安商行	2015/12/3	根据实际销售数量决定	正在履行
14	茶叶	深圳深深宝茶文化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5/6/8	1,672,800.00	正在履行
15	茶叶	陈校荣	2015/10/26	根据实际销售数量决定	正在履行
16	茶叶	中山市丰源轩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2014/1/22	根据实际销售数量决定	履行完毕
17	茶叶	普宁市鸿盛商行	2014/1/20	根据实际销售数量决定	履行完毕
18	茶叶	陈冲	2014/1/1	根据实际销售数量决定	履行完毕

3、房屋租赁协议

序号	出租方	租金	地点	面积	租赁期限
1	张松光、祝书琴	182,400.00 元/年	潮州市西湖工业城西区	1,942.403 平方米	2015.9.1-2020.8.31

4、茶园工厂租赁协议

序号	出租方	租金	地点	面积	租赁期限
----	-----	----	----	----	------

1	潮州市乃兴农业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166,260.50 元/年	潮州市潮安区凤凰镇乌岽山顶	332.521 亩	2013.4.26-2044.10.1
---	-----------------	----------------	---------------	-----------	---------------------

5、借款合同

序号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履行情况	合同编号	借款类型
1	中国工商银行潮州湘桥支行	500,000.00 元	2015.12.30-2016.6.30	正在履行	2015 年(湘桥)字第 00052 号	质押

6、质押合同

序号	质押人	质押权人	合同编号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1	广东天池茶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湘桥支行	2015 年度质字第 04121 号	600,000.00 元	2015.12.29-2016.12.29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公司坐落于中国乌龙茶之乡——潮州凤凰镇乌岽山，拥有 332 亩有机生态茶园，是集基地、加工、销售、研发为一体的现代茶业企业。经过多年的品牌建设和经验积累，已成为凤凰单丛茶行业的龙头企业之一。

公司紧跟行业发展趋势，密切关注市场需求动态，立足于新产品、新品种的研究开发，通过自主研发及与科研院所开展产、学、研合作等方式，持续不断改进生产工艺，提升产品品质，开发单丛茶新产品，通过“直销+经销、线上+线下”相结合的销售模式，从而实现各类茶叶产品销售，获取收入、利润及现金流。

(一) 公司的研发模式

目前，公司主要通过自有的技术团队，总结自身在茶苗选育、种植、茶叶生产和销售等方面的经验，研究创新茶叶加工技术，未来，公司将不断改进生产加工技术工艺，开发新产品，逐步扩大业务规模。在茶苗选育方面：以市场需求为导向，选取名优产品进行茶苗选育工作，进行试验地种植，并对鲜叶以及毛茶的产量，外形、色泽、香气、汤色等进行评比，最终选育出品质、性状优良的茶苗。在生产工艺改进方面：公司在现生产工艺流程的基础上，结合茶青以及毛茶本身内含生化成分变化规律及外部环境条件变化进行工艺流程试验改造。

（二）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毛茶、有机肥料及包装物，公司毛茶的来源包括自有基地种植及合作茶园采购，当前以自有茶园为主，以外购为辅，收购价格由采购部根据当时的市场行情确定。目前，公司和多个茶园基地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对毛茶的采购经过采购部门专业监测，确保达到公司茶园自产毛茶的标准。有机肥料的采购以向周边农户采购豆粕、猪粪、育菇下脚料等为主，原材料送至公司仓库验收，检验合格后再付款，由于向农户采购涉及现金支付，主要是因为采购行为发生在农村，农村金融网点较少，农户习惯于现金结算，并且由于银行转账存在时滞问题，农户不能即时查询到账情况，因此现金结算情况比较普遍。

发行人现金采购支付流程如下：

1、采购部门根据客户采购需求、公司销售计划、存量管制等因素综合考虑制定采购量预算。公司自产茶叶基本能满足市场需求，在公司中高端产品不能满足需求的时候，公司才会对外进行采购中高端毛茶。每年5月初，为茶树的施肥季节，公司在4月份产生有机肥采购需求。

2、采购毛茶、有机肥经采购人员检测、定价，与供应商议价、称重；采购人员填写“采购申请单”，经分管采购副总签字后确定采购事项。

3、采购人员编制“付款申请单”，待交仓库验收入库开具“入库单”，财务部门结合采购合同核对“入库单”，“付款申请单”上填写内容，记录相应的会计科目。财务部门定期或不定期与供应商就采购货物进行对账，并形成结算单。

公司制定《企业现金管理制度》、《采购与付款管理办法》、《销售与收款管理办法》等内部控制制度，以确保现金交易的真实和完整。具体现金管理措施如下：资金管理采用收支两条线原则，即公司营业款必须于当日上交公司财务部，公司财务部保留库存现金额以不超过未来两天的开支额为限，其它部分存入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需支付款项时统一到公司财务部报销。银行账户按照账户用途分类设置、使用和管理。支付现金可以从本单位库存现金中支付或者从开户银行提取，不得坐支现金。库存现金要定期、不定期盘点。

（三）生产模式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全年销售合同、销售计划、新产品推出计划、产品销售结构等制订生产计划。公司在鲜叶采摘季节会聘请短期务工协助采摘，通过

对自有基地的茶叶进行初制，根据生产计划开展精制茶生产。对于在产品的加工，特别是凤凰单丛茶的烘焙，公司一直采用的是传统的炭焙工艺，能将茶叶焙透，将臭青味发挥出来，形成炭焙茶茶汤口感、香气均具独特风韵的品质风格，而且耐贮藏。

（四）销售模式

公司以“天池茶业”、“乌岽山”“1392”为品牌，采用“直销+经销、线上+线下”相结合的销售模式，主要包括大客户直销、经销销售、网络销售等，实现公司业务的快速扩张。

按照公司销售渠道的不同，公司销售方式主要可以分为：①公司本部与生产基地销售产品；②零售；③网络销售；④经销商销售。

销售渠道	销售产品	销售流程
经销商	共十一家，销售公司各系列常规产品。	客户咨询—介绍产品—达成协议—完成交货—跟踪服务
直销	企事业及个人客户直接向公司采购，销售公司各系列常规产品。	消费者挑选—商议价格—成交—公司协助发货
网络销售	公司在淘宝、阿里巴巴开设网店，直接面向全国消费者进行销售，销售公司各系列产品。	开设网店—上架产品—消费者挑选—成交发货
零售	主要销售给本地客户。	消费者上门挑选—商议价格—成交—发货

本公司具体的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原则按各种销售模式分别列示如下：

1、直销

公司本部直销，于商品已经交付，取得收款权利时确认销售收入，相应结转销售成本。

2、经销商销售

本公司于商品已经交付，取得收款权利时确认销售收入，相应结转销售成本。

3、零售

对于消费者直接到门店现款现货选购产品的情况，公司向消费者交付产品并收齐价款即满足收入确认条件。

2014年公司销售收款部分采用现金收款比例为73.56%。从2015年开始，公司要求客户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将货款直接转入公司的银行账户，有效降低了现金收款的比例，2015年现金收款比例分别为25.95%。

发行人现金销售收款流程如下：

① 现金货款均由公司财务部现金出纳收取。每天结余的现金，现金出纳应按照《企业现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及时足额送存银行，不得坐支。

② 办理现金收款业务前，销售人员提交销售清单给出纳，销售清单应包含销售产品类别、销售客户名称、销售数量、销售金额等信息，并将与收款相关的原始单据传递给公司财务部现金出纳。

③ 缴款人向现金出纳缴款，现金出纳清点无误后将相关单证传递给公司财务部开票员开具收款收据。

④ 公司财务部开票员按照实际收到的现金开具“收款收据”，交款人应在“收款收据”交款人处签名，公司财务部现金出纳对“收款收据”加盖公司财务章。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中的精制茶加工(C1530)；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中的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C15)；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农业中的茶及其他饮料作物种植(A0169)，制造业中的精制茶加工(C1530)；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农产品(141111)。

(一) 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1、茶叶

(1) 分类

我国茶区广阔，茶类品质丰富。茶叶有多种分类方式，按发酵程度不同分为绿茶(不发酵茶)、白茶(微发酵茶)、黄茶(轻发酵茶)、青茶(半发酵茶)、红茶(全发酵茶)和黑茶(后发酵茶)。青茶又称乌龙茶，可分为闽北乌龙、闽南乌龙、广东乌龙和台湾乌龙四大类，凤凰单丛茶正是广东乌龙茶中的一个大类别。

(2) 茶叶的主要成分与功能

茶叶中富含茶多酚、咖啡碱、茶多糖、茶氨酸、维生素、茶叶色素和芳香物质等。上述物质的种类、数量及组成比例，决定了茶汤在色、香、味等方面的品质。

茶叶中的茶多酚、茶多糖、茶氨酸、维生素和矿物质，具备提神醒脑、助消化、抗

氧化等功能。

成分	定义/构成	对茶叶品质的影响	功效
茶多酚	茶叶中酚类物质的总称，是一类生理活性物质。凤凰单丛茶的茶多酚含量相对较高，约占22.64%-39.12%。茶多酚70%为儿茶素，其次为黄酮类物质、花青素和酚酸。	是形成茶叶品质的重要成分之一。儿茶素在制茶过程中的变化与茶叶的色、香、味有密切的关系。	具有维生素P的功能，有较强的抗氧化效果；能调节人体血管壁的渗透性，增强微血管韧性；具有一定的解毒、抗菌作用。
咖啡碱	茶叶中含多种嘌呤碱，其中主要成分是咖啡碱，含量为1.05%-5.33%。咖啡碱易溶于热水，茶叶中80%的咖啡碱可溶入茶汤中。	在茶汤中与茶多酚、氨基酸结合形成络合物，具鲜爽味，可改善茶汤滋味。	提神醒脑、消除疲劳；促进胃液分泌，助消化，解油腻；利尿强心、可加速肝的解毒作用。
茶多糖	与蛋白质结合在一起的酸性糖蛋白，并结合有大量的矿质元素。其蛋白部分主要由约20种常见的氨基酸组成，矿质元素主要由钙、镁、铁、锰及少量的微量元素组成。	与茶叶的老嫩度有关，茶多糖随茶叶粗老程度的增加而递增，老叶中茶多糖的含量高于嫩叶。	降血糖、降血脂。
茶氨酸	是茶叶中特有的游离氨基酸，是茶叶中含量最高的氨基酸。	具有甜味和鲜爽味，是形成茶叶香气和鲜爽度的重要成分，其含量随茶树叶片成熟度的增加而逐渐降低。	降血压。

2、乌龙茶

(1) 乌龙茶的分类

乌龙茶作为中国六大茶类中的一大类别，《中国茶叶大辞典》给乌龙茶的定义是：“经半发酵工序形成绿叶红边的茶。”

中国 乌 龙 茶 分 类	广东乌龙茶	凤凰单丛、凤凰水仙、岭头单丛、凤凰八仙
	闽北乌龙茶	大红袍、白鸡冠、铁罗汉、水金龟、闽北乌龙
	闽南乌龙茶	铁观音、永春佛手、杏仁茶、凤圆春、竖种
	台湾乌龙茶	冻顶乌龙、文山包种、东方美人

(2) 凤凰单丛茶的特点

凤凰单丛茶的特点为：特有的花香，自然清新，高雅细腻、悠长；特别的滋味，浓郁鲜爽，喉底留香，回甘持久，有一种独特的高山蜜韵，即“丛韵”。

3、工夫茶

工夫茶起源于宋代，在广东的潮州府（今潮汕地区），及福建的漳州、泉州一带最为盛行，乃唐、宋以来品茶艺术的承袭和深入发展。潮汕工夫茶的形成自唐代韩愈被贬到潮州后，邹鲁之风开启。现可见最早的有关饮茶文献资料是北宋时苏轼的《与子野》书：“寄惠建名数种，皆佳绝。彼土自难得，更蒙辍惠，惭悚。”子野，即潮州前八贤吴复古（吴远游），与苏轼至交。文学家苏轼在茶学上造诣颇高，对茶艺颇有研究。吴复古寄上的数品福建茶，获得苏轼赞誉“皆佳绝”，且知“彼土自难得”，可见吴复古有相当高的品茗水平，也说明宋代潮汕地区至少在上层人士中已有饮茶之习俗。后又经历次战争动乱时之人口迁徙，特别是宋末朝廷南迁，文天祥兵败于潮州，更是把诸多中原文化带入潮地，如潮阳笛套音乐等。潮汕地区众多姓氏宗族，追根溯源，其始祖均始于此次朝廷南迁。历次的人口迁入，把中原的饮茶习俗也随之带入潮州，融本地民风习俗而成“潮味茶俗”并逐渐成型为后来的“工夫”茶俗。

潮汕工夫茶以前所用茶叶一般只用半发酵乌龙茶一类，因此工夫茶的成型期应在茶叶的半发酵制作方式形成之后。庄任在《乌龙茶的发展史与品饮艺术》一文中，根据清康熙五十六年（公元1717年）王草堂《茶说》、释超全《武夷茶歌》和阮晏《安溪茶歌》，推断乌龙茶的工夫茶品饮方式也随之兴起，首先行于武夷，再及于闽南、潮州。工夫茶艺传到潮州后与当地的精致习性结合，从原先较大的茶杯改成较小的茶杯，与崇商的习性结合变成商业过程的一个重要部分和纽带，从而使工夫茶艺的中心和程式在潮州固定下来。

作为一种茶艺，潮汕工夫茶讲究用水、用火、用器；讲究沏泡的程式及姿势动作；讲究品饮的礼仪礼节。冲茶的程序大致是：烫杯热罐，高冲低洒，刮沫淋盖，关公巡城，韩信点兵。每一步都是有讲究的。反复地烫杯洗杯，目的是提高其度，使茶素充分发散出来；刮沫、洗茶、去头是为了清洁；高冲低洒，是为了出味；关公巡城、韩信点兵，为的是茶汁平等均匀；让茶，是表示谦让礼貌。要把每一步都做得十分精熟，没有一定的功夫是不行的。茶名“工夫”，既指需要时间，也指需要技艺。品茶也大有文章，一观其色，二闻其香，三品其味，空杯还要闻其余香。都不能一饮落肚，而要让茶水巡舌而转，激发起舌上每一个味细胞对茶味的“热情”，充分体味到茶香方能将茶咽下，这

才不算失礼。饮完后还要向主人“亮杯底”，一则表示真诚领受主人厚谊，二则表示对主人高超技艺的赞美。

工夫茶文化的核心还是体现一个“和”字，这是中华文化精神的核心。工夫茶的天圆地方，象征天人合一之和；礼让三先，突出人际关系之和；科学地处理水、火、茶、器的关系，追求的是物质之和；茶入体内，调合饮食万物，主宰生命之和；茶道表演，循序渐进，有条不紊，强调人生氛围之和。潮汕工夫茶，让人苦尽甘来，是君子之道。

“有潮水的地方就有潮汕人”。随着一个多世纪以来潮汕人向外迁移与发展，潮汕工夫茶也跟着潮人的足迹传播到世界各地，特别是改革开放后中国经济的持续发展及国力的逐渐强盛，中国特色的文化越来越被世界认同并真正走向世界，代表中国传统茶道艺术的潮汕工夫茶将迎来一个大发展机会。

4、有机茶

随着生活水平的提高，人们越来越关注生活的质量，崇尚无污染、无公害的天然食品的希求也日益增强，从而推进了有机农业、有机食品的发展。

有机农业，有机食品的兴起，使与人们日常生活息息相关的饮品无公害茶叶、有机茶应运而生。有机茶是一种无污染、纯天然、高品位的饮品，符合当今人们日益增强的健康保健的期望。而且由于生产过程中减少施用大量化学肥料、化学农药所造成对土壤与环境的污染，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基本国策，符合持续农业发展的战略，是茶产业新的经济增长点。

(1) 无公害茶叶

无公害茶叶是指茶叶中有害物质（包括农药残留、重金属、有害微生物）的卫生质量指标符合我们有关标准规定的允许要求，对消费者没有危害的茶叶产品。无公害茶叶是市场准入的基本要求，因此，发展无公害茶叶生产是政府行为，带有强制性地按照无公害茶叶生产的标准推行。

凤凰茶区生态环境优越，茶农在使用农药方面有比较好的意识，在高山茶区甚少或者不适用农药。

(2) 有机茶

有机茶属于无公害茶叶范畴，但其对产品的安全性（卫生性）的要求更高。在生产过程中，禁止使用人工合成的农药、肥料除草剂和添加剂等化学物质和转基因技术，只能使用有机质肥料、生物农药，产品中不得含有任何数量的农药残留。有机茶生产是以终端产品的卫生指标为依据，而合格产品的实现，则体现在对产品生产全程的有效控制，

包括生长环境无污染、茶园建设生态型、茶园管理安全性、茶叶加工清洁化、产品包装环保型等环节。

(3) 潮州有机茶生产的亮点

亮点一：有机茶生产与名优茶开发相结合。有机茶不等于是名茶，其只是从卫生角度认证产品符合有机茶的标准要求。同样，名优茶也不等同于有机茶，其只是从产品品质角度的确认。只有达到名优茶的品质要求，同时也符合有机茶的卫生安全标准，才是真正意义的名优茶。潮州市已获得有机认证的有机茶生产基地，建在一定的海拔高度，自然环境优越，茶树品种优良，茶叶品质优异，配合实施有机栽培管理措施，规范加工技术规程，实现了有机茶生产和名优茶开发的完美结合。

亮点二：有机茶生产与技术系统建立相结合。有机茶生产并非简单的不施化肥、不喷农药就能实现，而是一项有机生产系统的建立。围绕以茶树为主体，以茶叶产量不造成经济损失，茶叶产品无残留、卫生安全的目标，研究相关农业措施的运用、有机质肥的应用、生物农药的使用等并形成综合技术体系。

亮点三：有机茶生产与创建品牌相结合。

塑造茶叶品牌从喝茶的本质开始，喝茶的本质特征是“健康、享受、品味”。有机茶叶品牌的塑造，符合市场的潮流，具有茶叶高端品牌的价值特征。茶叶品牌定位的一个关键：没有差异化就没有真正意义上的品牌定位，也就没有竞争力强的茶叶品牌。有机茶是企业原有品牌的提升，是塑造新品牌的高端定位。

5、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我国茶叶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管理体制是在国家宏观经济整体调控和运作下，遵循市场经济发展模式的市场调节管理体制。

6、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我国现行的茶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如下：

法律法规	实施时间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及其实施条例	1984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1989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1993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	2003 年
《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2005 年
《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8号）	2005 年
《食品卫生许可证管理办法》	2006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2006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	2009 年
《地理标志产品 凤凰单丛（枞）茶》	2011 年
《潮州市凤凰单丛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管理办法》	2013 年

7、行业发展现状

中国是世界上重要的产茶大国，拥有悠久的茶叶生产历史，也是茶文化的发源地。2012 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农业科技创新持续增强农产品供给保障能力的若干意见》的一号文件，加大对涉农相关产业的扶持力度，中国茶业作为中国经济发展的特色产业受到国家及各级政府的高度重视。

根据《中国茶产业发展报告（2014）》，目前中国茶叶行业发展现状可用“八个第一”概况：

①茶园总面积第一。2012 年中国茶园面积 211.2 万公顷，同比增长 7.2%，占世界茶园 304.2 万公顷的 69.4%；中国五个产茶大省：云南 38.8 万公顷、四川 23.9 万公顷、湖北 23.5 万公顷、福建 23.1 万公顷、浙江 18.3 万公顷，共 127.6 万公顷，占中国茶园总面积的 60.42%。

②茶叶总产量第一。2012 年中国茶叶总产量 162 万吨，同比增长 9.9%，占全球总产量 421.7 万吨的 38.4%，农业产值 729 亿。2011 年，我国共产绿茶 114.6 万吨、青茶 19 万吨、黑茶 16 万吨（其中普洱茶 6.01 万吨）、红茶 11 万吨、白茶 1.72 万吨、黄茶 0.14 万吨。

③茶叶总消费第一。2012 年中国茶叶总消费 90 万吨左右。世界消费 10 万吨以上的国家有：印度 81.7 万吨、俄罗斯 17.5 万吨、土耳其 15.3 万吨、日本 13.4 万吨、美国 12.6 万吨、巴基斯坦 12 万吨、英国 11.9 万吨。中国人消费的茶类：绿茶 70 万吨、红茶 5 万吨、青茶 16 万吨、花茶 8 万吨、黑茶 11.4 万吨（含普洱茶 4 万吨），其他茶 7.3 万吨。

④名茶数量第一。中国名茶数量最多，达 1,200 多种。

⑤茶叶市场数量第一。中国的茶叶市场有 300 多家，年经营额 500 亿左右。

⑥拥有茶馆数量第一。中国有茶馆 17 万家，年经营额 350 亿元，就业人员近百万。

⑦举办茶文化活动第一。中国茶文化最普及，全年地市以上的茶文化活动有上百次。

⑧茶叶产值第一。中国茶叶总产值最高，涉茶产业近3,000亿元。其中，农业产值超过729亿元、商品茶1,200多亿元、茶饮料450多亿元、茶馆400多亿元、出口9.65亿美元约合60多亿元人民币，另外还有茶叶包装价值。

(二) 行业市场规模

根据《中国农村统计年鉴》，2013年，中国内地茶产业仍保持快速增长态势，根据农业部种植业管理司的数据，2013年茶园面积、茶叶产量再创历史新高，分别达到246.9万公顷、192万吨，同比分别增加8.29%、7.53%。

从茶叶生产的区域分布来看，大多数茶区的茶叶数量和茶类结构保持稳定，只有个别省份产量加快较为显著，如云南茶业产量由271,704.00吨增加到301,736.00吨，增加30,032.00吨，增长11.05%；湖北茶业产量由206,984.00吨增加到221,957.00吨，增加14,973.00吨，增长7.23%。

乌龙茶在继续保持增长的基础上，产品结构均衡发展，铁观音和武夷岩茶市场向规范成熟的方向发展，同时凤凰单丛茶等广东乌龙茶也逐步加快了发展速度。2013年中国茶叶产量分种类统计如下：

单位：吨

地区	茶叶产量							
	绿茶	乌龙茶	红茶	黑茶	黄茶	白茶	其他茶	合计
福建	109,899	188,038	36,866	-	-	10,704	1,482	346,989
云南	210,871	786	40,278	-	-	-	49,802	301,737
湖北	170,408	4,819	23,757	18,343	-	246	4,384	221,957
四川	181,391	3,743	3,660	14,428	145	387	15,782	219,536
浙江	162,711	-	1,321	3,047	-	-	1,523	168,602
湖南	62,762	3,702	16,849	52,531	12	5	10,170	146,031
安徽	93,608	220	5,168	-	-	78	1,875	100,949
贵州	77,736	385	1,472	480	28	188	9,114	89,403
广东	28,422	33,331	2,011	-	8	-	5,981	69,753
河南	49,063	-	6,828	-	-	-	-	55,891
广西	35,627	348	11,348	1,178	-	-	5,404	53,905
江西	34,116	1,366	4,915	30	7	389	2,289	43,112
陕西	40,656	-	-	-	-	-	-	40,656
重庆	26,816	35	3,128	1,894	-	-	2,348	34,221

山东	15,740	-	-	-	-	-	-	-	15,740
江苏	11,905	-	1,948	-	-	5	4	13,862	
甘肃	1,042	-	-	-	-	-	-	1,042	
海南	583	-	419	-	-	-	26	1,028	
西藏	5	-	-	-	-	-	35	40	
山西	-	-	-	-	-	-	5	5	
总计	1,313,361	236,773	159,968	91,931	200	12,002	110,224	1,924,459	

数据来源：2014 年《中国农村统计年鉴》

2014 年 7 月，广东省潮州市政府通过并发布了《潮州市凤凰单丛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管理办法》，将凤凰单丛茶地理标志的使用纳入法制轨道。一是抓标准化生产，通过贯彻实施《潮州市凤凰单丛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管理办法》和产品标准，加强茶叶科研和标准化生产加工技术的示范推广，提升茶叶产业的整体质量水平；二是抓运作模式优化，探索建立“以厂带户”、“公司+基地+农户”等茶叶生产加工链，努力提高茶叶生产经营产业化水平；三是抓优势品牌打造，培育一批名优茶叶企业，擦亮“凤凰单丛茶”的金字招牌；四是抓市场监管，加大质量安全监管和知识产权保护力度，打击假冒伪劣，规范茶叶生产经营。五是抓媒体宣传，提高品牌知名度。截至目前，潮州市共有 30 个镇（场）种植茶叶。凤凰单丛茶园面积达到 14.6 万亩，茶叶产量 2.2 万吨，茶叶产值达到 22 亿元。

（三）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发生严重自然灾害及病虫害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茶叶的研发、种植、加工和销售，主导产品为“凤凰单丛茶”。农业生产通常受地震、旱、涝、冰雹、霜冻、森林火灾、病虫害等自然灾害影响较大。若发生重大病虫害或自然灾害，公司主要原材料鲜叶的供应会发生短缺，公司产品产量将会受到影响。

2、市场竞争风险

在潮州，大部分茶农只重视产量忽视质量，还存在以自种、自制、自销的传统加工经营方式，茶叶质量很难提高，档次较低，加工成本居高不下，高品质的产品无法量化，凤凰单丛茶的品牌产品产量少，难以形成统一的有影响力区域性品牌，茶叶销售价格存在互相打击和抑制的风险。

公司是潮州市茶叶产业的龙头企业，在凤凰单丛茶的源产地乌岽山顶拥有332亩高山生态茶园，种植加工生产凤凰单丛茶方面有明显优势，通过创立自己的品牌，宣传和促销手段，使得在中高端市场上，凤凰单丛茶占有显著的竞争力。

3、食品安全质量风险

随着经济的快速发展及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近年来消费者及政府对食品安全重视程度不断增强，2009年颁布实施的《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进一步强化了食品生产者的社会责任，规范了食品生产企业的经营行为，加大了食品安全领域的监管力度并确立了处罚性赔偿制度。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将产品质量控制置于各项工作重中之重。公司依据《有机茶》(NY/T 5196-2002)、《有机茶生产技术规程》(NY/T 5197-2002)、《有机茶加工技术规程》(NY/T 5198-2002)、《有机茶产地环境条件》(NY/T 5199-2002)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原材料采购、茶叶种植、生产加工、产成品验收出库等各业务环节均建立健全了质量管理体系。公司设立至今未发生过重大食品安全事故，但仍有可能因质量监控措施未严格执行、加工程序操作不当导致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问题，从而对公司声誉和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四) 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公司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目前，国内单丛茶主要产地在广东，其中以凤凰单丛、岭头单丛最为著名，其它各地也陆续推广。凤凰镇拥有近四千棵单枞老树茶，品质最好的茶树都生长在凤凰镇乌岽山上。岭头单丛也在近三十年来快速发展，慢慢打出市场。

单丛茶行业产业集中度相对较高，集中在凤凰镇乌岽山上，但种植单丛茶大多以农户个体为主，小而分散，行业内仍以区域性中小企业为主。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和不断的技术创新，产品质量获得客户的充分认可，在国内凤凰单丛茶企业内中有一定的竞争力。

广东国宾集团有限公司，住所为广东省饶平县黄岗镇，产品主要有中国国宾茶、国牌单丛茶、国牌宋种等品种。茶厂主要集中在岭头地区。生产模式上主要采用“公司+基地+农户”的发展模式，销售上“经销商+加盟店”模式为主。

广东宏伟集团公司，将传统茶叶制造工艺与现代生产技术相结合，充分发挥地缘优势和资源条件，致力于名优单丛茶的深度开发。生产上以“公司+茶园基地”的生产模

式，主要销售产品有“金竹峰单丛茶”系列，销售以经销商销售为主。

汕头市云津茶业有限公司，是一家集种植、生产、加工、销售与科研为一体的现代化综合型茶叶企业。在广东潮州凤凰山生产基地，目前旗下已拥有“日川”、“大乌叶”、“中闽云津”三个品牌。销售模式上以“直营专柜+经销商”模式销售为主，并结合线上销售。

2、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

(1) 产地优势

天池茶业在海拔 1000 米以上的乌岽山顶已开垦自然生态有机茶园 300 多亩，是目前粤东地区海拔最高、规模最大的有机茶生产种植基地。

公司茶树均生长于海拔 1000 米以上的山区，该区年平均气温都在 20℃ 左右，气温低，茶叶生长速度慢，有利于茶叶内的成分，如糖类和芳香油等物质的积累和保存。乌岽山高山上巨石林立，坡上覆盖着深厚的有机质火山褐色土壤，土层深厚但通气良好，酸碱度适宜，加上树木葱郁，落叶多，使得土壤肥沃深厚，有机物质和多种微量元素十分丰富，有利于茶树的发育与形成茶多酚和芳香物质。

(2) 产品优势

凤凰单丛茶具有品质特征：一是具有特别的自然花香，二是特殊的滋味。天池茶业种植的高山凤凰单丛茶自然花香香气清高浓郁、滋味醇厚、回甘持久，有独特高山韵味，这是高香型凤凰单丛茶有别并且优于其他乌龙茶的品质要素，优质带来高效益。同时，本公司种植茶树利用潮州的凤凰天池山泉水自流灌溉，决不使用人工合成的化肥、农药以及植物生长调节剂等，生产销售的单丛茶品质上等，是真正意义上的有机茶。

(3) 品牌优势

公司自 2002 年成立以来，获得了多项荣誉和资格，其中 2003 年 3 月被中国科学院授予“无公害乌龙茶生产示范基地”称号，生产销售的潮州凤凰单丛茶多次荣获国家级奖项，2010 年 3 月份公司通过国家质量安全 QS 认证；2011 年初取得国家农业部有机茶认证资格，拥有目前单丛茶唯一通过有机认证的生产基地。同时，公司在全国范围内拥有十一家经销商。随着公司品牌影响力不断增强，逐渐拥有了长期稳定的客户消费群体，这为公司进一步扩张市场打下坚实的基础。

(4) 加工工艺的优势

对于在产品的加工，特别是凤凰单丛茶的烘焙，公司一直采用的是传统的炭焙工艺，其优点有：一是由于木炭燃烧放射出来的是远红外线，对茶叶的作用由内而外，穿透能

力强，因此能将茶叶焙透，将臭青味发挥出来；二是木炭结构独特，吸附能力强，可自动调节湿度，对硫化物、氢化物、甲醇、苯、酚等有害化学物质直到吸收、分解异物和消臭作用，而且木炭燃烧释放 CO₂ 与茶叶内含物发生一系列的物理化学反应。正是木炭的这些优点，可以形成炭焙茶茶汤口感、香气均具独特风韵的品质风格，质量远优于电焙茶，而且耐贮藏。

3、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劣势

(1) 生产规模相对较小

公司种植的“凤凰单丛茶”树尚未全部成熟，并且由于所种植的“凤凰单丛茶”全部为高山种植，相对与地面种植茶树来说产量有限，故公司整体茶叶产量有限需部分向合作茶园外购。与同行业一些公司相比，公司的茶园种植面积以及产量都相对较小。

(2) 资金规模制约业务发展

公司当前拥有数十种“凤凰单丛存茶”树品种，但为了进一步开拓市场、提高产能以及提高公司整体规模，公司计划加大投入扩大茶树种植品种以及规模；另一方面，由于公司进一步品牌提高以及销售渠道的建设的需要，资金需求量较大，目前，资金限制企业的进一步扩张。

(3) 销售渠道建设不够完善

公司虽拥有多种销售渠道，但目前经销商数量数相对较少，销售渠道和营销网络覆盖尚不完善。公司将从产品品牌的市场定位入手，找准产品品牌的切入点，发展与之匹配的营销渠道。

(五) 公司的发展空间及发展规划

1、公司的发展空间

“凤凰单丛茶”是我国名优乌龙茶的主要代表，以产潮州市凤凰镇，并单株（丛）采收、单株（丛）加工而出名。与当前发展成熟且国内外知名度以及市场占有率较大的乌龙茶铁观音、武夷岩茶相比，“凤凰单丛茶”在广东地区虽发展迅速，但有待于在全国市场占据更大的规模。公司作为“凤凰单丛茶”领先企业之一，将会在“凤凰单丛茶”这一产品品牌以及工夫茶文化的宣传推广中直接获益。

2、公司的发展规划

(1) 扩大茶园规模

公司生产基地地处“凤凰单丛茶”种植核心区域潮州市潮安区凤凰镇乌岽山顶。

未来将继续大力发展自有生态茶园，以确保原料的供应，进一步控制原料的质量，达到现代化、集约化、规模化的生产。

(2) 做“凤凰单丛茶”品牌领导者

随着广东省潮州市政府通过并发布了《潮州市凤凰单丛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管理办法》，将凤凰单丛茶地理标志的使用纳入法制轨道，培育一批名优茶叶企业，擦亮“凤凰单丛茶”的金字招牌，公司作为“凤凰单丛茶”领先企业之一，要站这个风口，进一步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和客户忠诚度，逐年提高市场占有率，使盈利能力不断增强。

(3) 扩大市场销售

当前公司通过“直营+经销”，“线上+线下”的销售模式，经过多年的市场培育和品牌建设，逐步形成了全国性的销售网络。未来，公司将大力拓展直营以及连锁销售模式，完善直营店的区域布局，扩大经销网络，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份额。

(4) 产品升级转型

在扩大茶园种植基地的基础上，以茶叶销售为核心，向深加工以及终端产品延伸。销售上继续推广价格更具竞争力的高性价比产品，打开更广阔的市场，推广“凤凰单丛茶”品牌。当前茶叶的种植、加工、销售格局分散，未能形成统一的质量标准，茶的大部分价值体现在种植环节，对茶附加值的挖掘尚不充分，茶叶衍生品、茶文化旅游、连锁茶饮店等领域都存在着巨大的空间。

(5) 推广“工夫茶”文化

公司致力于推广工夫茶文化产业，扩大其在全国乃至世界范围内的影响，在文化产业上寻求突破，致力于文化品牌的建立和传播，将“工夫茶”文化推广出去。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制订有限公司章程，并根据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股东会、执行董事、监事。公司出资转让、增资、整体改制等事项均履行股东会决议程序。

有限公司期间，股东会、执行董事、监事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也存有一定瑕疵。例如由于档案保管不善，公司部分股东会会议文件有缺失的现象；有限公司章程未明确规定股东会、执行董事、总经理对关联交易的权限范围，造成有限公司时期部分关联交易未履行适当的程序；有限公司监事未形成书面工作报告。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制度。公司制订《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

公司股东大会由 4 名自然人股东组成，分别为柯江明、林丽娟、柯泽龙及柯泽蓉，其中，柯江明与林丽娟系夫妻关系，柯江明与柯泽龙系父子关系，柯江明与柯泽蓉系父女关系，除此以外，本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分别为柯泽龙、郑协龙、柯泽蓉、何静及邱洪贵，其中柯泽龙为董事长；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分别为王小娟、蔡小谨及翁雨铿，其中蔡小谨为职工监事，王小娟担任监事会主席。

公司建立与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组织结构，设立市场部、生产部、质检部、研发部、储运部、财务部、行政部、人力资源部等一级职能部门，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制定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较科学地划分各部门的责任权限，形成相互制衡的机制。

二、关于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共召开 2 次临时股东大会、1 次董事会会议及 1 次监事会会议。公司“三会”会议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运作较为规范，会议决议、记录齐备。在历次“三会”中，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均能按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三会”决议内容完整，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执行。

公司召开的监事会会议中，职工代表监事按照要求出席会议并行使了表决权利。

总体来说，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基本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义务。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管理层增强“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并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一）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情况的评估结果

1、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主要包括：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五）企业文化建设；

（六）按照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要求披露的其他信息；

（七）投资者关注的与公司有关的信息。”

《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因工作关系了解到公司对外投资活动信息的人员，在该等信息尚未对外公开披露之前，负有保密义务。对于擅自公开公司对外投资活动信息的人员或其他获悉信息的人员，公司董事会将视情节轻重以及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和影响，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并进行处罚。”

《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未公开对外投资信息的对外公布，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知情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任何公司未公开的投资信息。”

公司另外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对上述情况

作更详细的规定。

2、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七条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公司章程》第三十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第八十一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是：

（一）股东大会审议的某项事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主动申请回避；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 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无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四) 关联交易事项形成决议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无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但若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第七十八条规定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无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关联股东未主动申请回避的，其他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有权请求关联股东回避；如其他股东或股东代表提出回避请求时，被请求回避的股东认为自己不属于应回避范围的，应由股东大会会议主持人根据情况与现场董事、监事及相关股东等会商讨论并作出回避与否的决定。

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可以参加审议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三十九条、《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二十三条也对关联股东回避做了相应规定。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八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大会议事规则》第四十一条、《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二十二条也对关联董事回避做了相应规定。

4、财务管理、风险控制机制

公司建立了财务管理等一系列管理制度，涵盖公司采购、生产、销售等环节，确保公司各项工作有章可循，形成规范的管理体系。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能够防止、发现、纠正错误，保证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促进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综上，股份公司通过制度《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大会议事规则》、《监事大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投资者关

系管理、纠纷解决、关联股东与董事回避、财务管理及风险控制等相关内部管理机制，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机制，能给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将根据发展需要，及时补充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更有效地执行各项内部制度，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三会”决议基本完整，“三会”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公司不存在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而未回避的情况；“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执行；公司董事会参与公司战略目标的制订并建立对管理层业绩的评估机制，执行情况良好。

总体来说，公司“三会”和相关人员基本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职责，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共召开 2 次临时股东大会、1 次董事会会议和 1 次监事会会议，公司的“三会”运行情况良好，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因违法经营而被工商、税务、社保等部门处罚的情况，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最近两年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被工商、税务、社保等部门处罚的情况，也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五、公司独立性

（一）业务独立

公司专业从事茶叶的研发、生产、加工和销售。主要产品为“天池茶业”、“乌岽山”、“乌岽山天池”、“1392”牌系列凤凰单丛茶产品。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独立的采购、销售系统，在业务上与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相互独立。

（二）资产独立

公司主要资产均合法拥有，不存在资产被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

用的情形，公司资产具有独立性。

（三）人员独立

公司依法独立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独立办理社会保险参保手续；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完全独立管理。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情况，也不存在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况。

（四）机构独立

公司建立与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组织结构，设立市场部、生产部、质检部、研发部、储运部、财务部、行政部、人力资源部等一级职能部门，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制定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较科学地划分各部门的责任权限，形成相互制衡的机制，各职能部门间分工明确、各司其职，保证了公司的顺利运转。

（五）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独立完整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体系；公司财务人员独立；公司独立在银行开设账户；公司独立进行税务登记，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自主决定资金使用事项，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安排的情况。综上，公司财务独立。

六、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茶叶的研发、生产、加工和销售。主要产品为“天池茶业”、“乌岽山”、“乌岽山天池”、“1392”牌系列凤凰单丛茶产品。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种植：茶叶；加工、销售：茶叶（红茶、乌龙茶）。

除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内容以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柯江明、林丽娟、柯泽龙及柯泽蓉家族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因此，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柯江明、林丽娟、柯泽龙及柯泽蓉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作为广东天池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的股东。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目前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本人未从事或参与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与股份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为避免与股份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在作为股份公司股东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

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七、公司近两年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一）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以及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以及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三）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制度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制定和通过《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或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相应制度性规定。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柯泽龙	董事长、总经理	10,200,000.00	51.00
柯泽蓉	董事	5,000,000.00	25.00
柯江明	/	3,000,000.00	15.00
林丽娟	/	1,800,000.00	9.00
合计		20,000,000.00	100.00

除上述持股情况外，不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的亲属关系情况

公司董事柯泽蓉与董事长柯泽龙与系姐弟关系，董事长柯泽龙与董事何静系夫妻关系，董事郑协龙与柯泽蓉系夫妻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署的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公司所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做出《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等承诺。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企业名称	持股或兼职职务
柯泽龙	董事长、总经理	潮州市正嘉鑫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郑协龙	董事、副总经理	潮州市正嘉鑫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1、潮州市正嘉鑫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潮州市正嘉鑫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嘉鑫承），成立于 2015 年 8 月 12

日，经营地址为广东省潮州市西荣路 66 号亨乐园 C 框 4 号铺面，法定代表人为郑协龙，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资产管理；实业投资及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李燕	350.00	35.00
郑协龙	290.00	29.00
柯泽龙	180.00	18.00
王俊煜	180.00	18.00
合计	1,000.00	100.0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尚无实际经营，正嘉鑫承的股东李燕、郑协龙、柯泽龙及王俊煜承诺：不会从事与天池股份及其子公司经营范围相冲突的投资业务。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况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它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它职务。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投资企业名称	持股情况
柯泽龙	董事长、总经理	潮州市正嘉鑫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持股 18%
郑协龙	董事、副总经理	潮州市正嘉鑫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持股 29%
邱洪贵	董事	潮州市开发区 1986 酒轩	持股 10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或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谴责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或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谴责的情况。

（七）近两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未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 1 名；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近两年变动情况如下：

变动日期	董事会成员/执行董事	监事会成员/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2015.7	变动前	柯江明	林丽娟	柯江明
	变动后	柯泽龙	林丽娟	柯泽龙
	变动原因	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重新选举及聘任。		
2015.12	变动日期	董事会成员/执行董事	监事会成员/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变动前	柯泽龙	林丽娟	柯泽龙
	变动后	柯泽龙、柯泽蓉、郑协龙、何静、邱洪贵	王小娟、蔡小谨、翁雨铿	柯泽龙、郑协龙、邱洪贵、周洁
	变动原因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股份公司 2015 年第一届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一届董事会、第一届监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三会”制度，形成以柯泽龙为董事长兼总经理的公司董事会和日常经营管理班子。公司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加强公司的治理水平，规范法人治理结构，且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362,709.92	446,074.6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29,846.00	104,562.19
预付账款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4,366.68	-
存货	4,332,271.96	4,500,025.4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235.00	-
流动资产合计	7,881,429.56	5,050,662.2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261,630.49	4,877,943.89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14,263,578.73	12,966,697.57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57,283.65	-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746,801.14	227,334.8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536.35	7,432.07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343,830.36	18,079,408.35
资产总计	28,225,259.92	23,130,070.64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账款	501,840.01	6,300.10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496,461.68	1,165,848.71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192,110.98	16,055,155.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690,412.67	17,227,303.8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2,690,412.67	17,227,303.8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0,000,000.00	2,000,000.00
资本公积	4,979,802.36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5,961.85	390,276.6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99,083.04	3,512,490.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5,534,847.25	5,902,766.83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534,847.25	5,902,766.8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8,225,259.92	23,130,070.64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0,505,545.11	6,085,185.60
减：营业成本	6,048,996.55	3,754,995.42
营业税金及附加	23,523.04	102,230.14
销售费用	447,647.18	280,193.18
管理费用	2,102,560.50	1,220,480.27
财务费用	12,065.94	-350.94
资产减值损失	4,192.13	-10,345.7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66,559.77	737,983.26
加：营业外收入	537,602.29	425,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132,149.68	2,013.1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72,012.38	1,160,970.10
减：所得税费用	639,931.96	290,395.5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32,080.42	870,574.58
五、其他综合收益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1,632,080.42	870,574.58
七、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579,972.88	7,332,882.93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4,226.46	425,395.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084,199.34	7,758,278.3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546,639.07	2,599,833.8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228,501.02	2,926,035.1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93,641.45	108,088.2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18,975.38	165,611.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687,756.92	5,799,568.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96,442.42	1,958,709.5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030.1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5,957.3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987.53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179,750.65	2,187,693.7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79,750.65	2,187,693.7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16,763.12	-2,187,693.7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8,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46,955.98	1,651,555.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846,955.98	1,651,555.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810,000.00	1,53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810,000.00	1,53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36,955.98	121,555.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16,635.28	-107,429.1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6,074.64	553,503.8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62,709.92	446,074.64

2015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 合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000,000.00	-	-	-	-	-	-	-	390,276.69	-	3,512,490.14	-	5,902,766.8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00,000.00	-	-	-	-	-	-	-	390,276.69	-	3,512,490.14	-	5,902,766.8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8,000,000.00	-	-	-	4,979,802.36	-	-	-	-334,314.84	-	-3,013,407.10	-	19,632,080.42
(一)综合收益总额											1,632,080.42		1,632,080.4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8,000,000.00	-	-	-	-	-	-	-	-	-	-	-	18,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普通股	18,000,000.00												18,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163,665.40	-	-163,665.40	-	-
1. 提取盈余公积									163,665.40		-163,665.40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4,979,802.36	-	-	-	-497,980.24	-	-4,481,822.12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497,980.24				-497,980.24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4,979,802.36						-4,481,822.12		497,980.24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六)其他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0	-	-	-	4,979,802.36	-	-	-	55,961.85	-	499,083.04	-	25,534,847.25

2014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 合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000,000.00								303,219.23		2,728,973.02		5,032,192.2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00,000.00	-	-	-	-	-	-	-	303,219.23	-	2,728,973.02	-	5,032,192.2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87,057.46	-	783,517.12	-	870,574.58
(一)综合收益总额												870,574.58	870,574.5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普通股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87,057.46	-	-87,057.46	-	-
1.提取盈余公积									87,057.46		-87,057.46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其他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2.本期使用													-
(六)其他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	-	-	-	-	-	-	-	390,276.69	-	3,512,490.14	-	5,902,766.83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604,614.37	446,074.6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90,630.00	104,562.19
预付账款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3,200.00	
存货	4,288,043.67	4,500,025.4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
流动资产合计	7,036,488.04	5,050,662.2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224,045.07	4,877,943.89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14,263,578.73	12,966,697.57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57,283.65	-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746,801.14	227,334.8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005.00	7,432.07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305,713.59	18,079,408.35
资产总计	28,342,201.63	23,130,070.64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账款	501,840.01	6,300.10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478,829.84	1,165,848.71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322,110.98	16,055,155.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802,780.83	17,227,303.8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2,802,780.83	17,227,303.8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0,000,000.00	2,000,000.00
资本公积	4,979,802.36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5,961.85	390,276.6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03,656.59	3,512,490.14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539,420.80	5,902,766.8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8,342,201.63	23,130,070.64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0,382,107.74	6,085,185.60
减：营业成本	5,990,413.75	3,754,995.42
营业税金及附加	21,590.24	102,230.14
销售费用	404,411.18	280,193.18
管理费用	2,047,474.97	1,220,480.27
财务费用	10,169.99	-350.94
资产减值损失	2,066.73	-10,345.7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05,980.88	737,983.26
加：营业外收入	500,008.73	425,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131,777.41	2,013.1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74,212.20	1,160,970.10
减：所得税费用	637,558.23	290,395.5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36,653.97	870,574.58
五、其他综合收益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1,636,653.97	870,574.58
七、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383,380.91	7,332,882.93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34,053.61	425,395.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017,434.52	7,758,278.3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398,630.78	2,599,833.8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160,144.06	2,926,035.1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86,814.38	108,088.2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76,779.63	165,611.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422,368.85	5,799,568.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95,065.67	1,958,709.5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030.1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5,957.3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987.53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136,469.45	2,187,693.7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36,469.45	2,187,693.7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73,481.92	-2,187,693.7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8,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46,955.98	1,651,555.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346,955.98	1,651,555.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810,000.00	1,53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810,000.00	1,53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36,955.98	121,555.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58,539.73	-107,429.1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6,074.64	553,503.8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04,614.37	446,074.64

2015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或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储 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000,000.00	-	-	-	-	-	-	-	390,276.69	3,512,490.14	5,902,766.8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00,000.00	-	-	-	-	-	-	-	390,276.69	3,512,490.14	5,902,766.8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8,000,000.00	-	-	-	4,979,802.36	-	-	-	-334,314.84	-3,008,833.55	19,636,653.97
(一)综合收益总额										1,636,653.97	1,636,653.9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8,000,000.00	-	-	-	-	-	-	-	-	-	18,000,000.00
1.股东投入普通股	18,000,000.00										18,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163,665.40	-163,665.40	-
1.提取盈余公积									163,665.40	-163,665.40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4,979,802.36	-	-	-	-497,980.24	-4,481,822.12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497,980.24		-497,980.24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其他					4,979,802.36					-4,481,822.12	497,980.24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2.本期使用											-
(六)其他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0	-	-	-	4,979,802.36	-	-	-	55,961.85	503,656.59	25,539,420.80

2014 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 积	减: 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储 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 润	所有者权 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000,000.00								303,219.23	2,728,973.02	5,032,192.2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00,000.00	-	-	-	-	-	-	-	303,219.23	2,728,973.02	5,032,192.2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87,057.46	783,517.12	870,574.58
（一）综合收益总额										870,574.58	870,574.5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87,057.46	-87,057.46	-
1. 提取盈余公积									87,057.46	-87,057.46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六）其他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	-	-	-	-	-	-	-	390,276.69	3,512,490.14	5,902,766.83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41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一家，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方式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股权取得时点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天池众福	新设	广东省潮州市	广东省潮州市	茶业加工、销售	2015.9.15	300万元	100%

三、审计意见

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已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由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6]京会兴审字第68000002号）。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2014年1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

2、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 应收款项

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列报，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

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直接参考期末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由于下列损失事项影响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减少，并且能够可靠计量，将认定其发生减值：

- ① 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 ③ 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做出让步；
- ④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⑥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⑦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6、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账款——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且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0% 以上的款项；其他应收款——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且占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10% 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再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具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
关联方组合	应收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其他组合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2 年（含 2 年）	10.00	10.00
2-3 年（含 3 年）	30.00	30.00
3 以上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7、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在途物资、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

委托加工物资、消耗性生物资产等。

(2) 取得和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取得存货时按照成本进行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公司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8、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确认标准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企业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下同)确认为持有待售：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企业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企业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

协议；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9、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长期股权投资分为三类，即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2) 长期股权投资类别的判断依据

①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依据详见会计政策“合并财务报表”部分；

②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公司通常通过以下一种或几种情形判断是否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A、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在这种情况下，由于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并相应享有实质性的参与决策权，投资方可以通过该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的制定，达到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B、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这种情况下，在制定政策过程中可以为其自身利益提出建议和意见，从而可以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C、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有关的交易因对被投资单位的日常经营具有重要性，进而一定程度上可以影响到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

D、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在这种情况下，管理人员有权力主导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从而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E、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因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需要依赖投资方的技术或技术资料，表明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公司在判断是否对被投资方具有重大影响时，不限于是否存在上述一种或多种情形，还需要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来做出综合的判断。

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即对联营企业投资。

③ 确定被投资单位是否为合营企业的依据：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合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

合营安排的定义、分类以及共同控制的判断标准详见本附注四、（七）。

(3) 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

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4）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

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

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本公司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

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的有关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交易损失。

本公司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10、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5、30	5	3.17-6.33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0-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11、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2、生产资产

(1) 生物资产的分类及确定标准

生物资产分为消耗性生物资产、生产性生物资产和公益性生物资产。

消耗性生物资产，是指为出售而持有的、或在将来收获为农产品的生物资产，包括生长中的大田作物、蔬菜、用材林以及存栏待售的牲畜等。

生产性生物资产，是指为产出农产品、提供劳务或出租等目的而持有的生物资产，包括经济林、薪炭林、产畜和役畜等。

公益性生物资产，是指以防护、环境保护为主要目的的生物资产，包括防风固沙林、水土保持林和水源涵养林等。

(2) 生物资产的初始计量

生物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 外购生物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运输费、保险费以及可直接归属于购买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2) 自行栽培、繁殖或养殖的消耗性生物资产的成本，按照以下方式确定：

①自行栽培的大田作物和蔬菜的成本，包括在收获前耗用的种子、肥料、农药等材料费、人工费和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必要支出。

②自行繁殖的育肥畜的成本，包括出售前发生的饲料费、人工费和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必要支出。

3)自行繁殖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成本,按照以下方式确定:

自行繁殖的产畜和役畜的成本,包括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成龄)前发生的饲料费、人工费和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必要支出。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是指生产性生物资产进入正常生产期,可以多年连续稳定产出农产品、提供劳务或出租。

4)自行营造的公益性生物资产的成本,按照郁闭前发生的造林费、抚育费、森林保护费、营林设施费、良种试验费、调查设计费和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必要支出确定。

5)应计入生物资产成本的借款费用,借款费用的相关规定处理。

6)投资者投入生物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7)公司茶树到达预定生产经营目的后发生的管护、有机肥费用等后续支出,分摊至青茶成本。

(3)生物资产的后续计量

1)公司对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按期计提折旧,并根据用途分别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当期损益。

2)公司根据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性质、使用情况和有关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合理确定其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选用折旧方法年限平均法/工作量法/产量法计提折旧。

3)公司在确定生产性生物资产的使用寿命,综合考虑下列因素:该资产的预计产出能力或实物产量;该资产的预计有形损耗,如产畜和役畜衰老、经济林老化等;该资产的预计无形损耗,如因新品种的出现而使现有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产出能力和产出农产品的质量等方面相对下降、市场需求的变化使生产性生物资产产出的农产品相对过时等。

(4)生物资产的收获与处置

1)对于消耗性生物资产,在收获或出售时,按照其账面价值结转成本。结转成本的方法加权平均法。

2)生产性生物资产收获的农产品成本,按照产出或采收过程中发生的材料费、人工费和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必要支出计算确定,并采用加权平均法,将其

账面价值结转为农产品成本。

- 3) 生物资产改变用途后的成本, 按照改变用途时的账面价值确定。
- 4) 生物资产出售、盘亏或死亡、毁损时, 将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余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的生物资产主要系生产性生物资产-茶树。

本公司对生产性生物资产计提折旧, 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本公司根据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性质、使用情况和有关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 确定其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 对生产性生物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 进行相应的调整。

13、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①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 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 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 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 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 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 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 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 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 其成本包括: 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 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②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软件	5年	管理层最佳估计

(2)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3)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发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

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4、长期待摊费用

对于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作为长期待摊费用按预计受益年限分期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则将其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5、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 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时，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

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16、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会计处理方法

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17、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费用的会计处理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按照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与适用所得税税率计算的结果，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相应的递延所得税收益；按照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与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计算的结果，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及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费用。

(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公司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除下列情况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本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①、商誉的初始确认；

②、同时满足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③、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产生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的转回的时间；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

五、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一）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盈利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毛利率（%）	42.42	38.29
销售净利率（%）	15.54	14.31

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38.29%、42.42%，毛利率相对较高，主要原因是基于公司业务性质，茶业公司的毛利率水平普遍偏高。较 2014 年度，2015 年度毛利率增长 4.13%，主要系随着公司产量增加，规模经济有所体现，单位产品成本下降所致。

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销售净利率分别为 14.31%、15.54%，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的销售毛利增加，而公司期间费用与营业收入占比较为稳定。

公司盈利能力指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	2015 年度(注)		2014 年度	
	销售毛利率	销售净利率	销售毛利率	销售净利率
谢裕大	48.18	12.50	45.31	9.77
黑美人	48.15	9.64	51.52	6.39
白茶股份	35.88	12.22	33.33	16.47
雅安茶厂	54.06	19.28	57.60	23.57
八马茶业	/	/	57.96	4.52
梅山黑茶	/	/	47.09	3.52
天池股份	42.42	15.54	38.29	14.31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数据尚未披露，2015 年度销售毛利率、销售净利率采用的是 2015 年 1-6 月份相关数据。

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公司平均值，主要由于公司规模相对较小，单位产品成本较高。同时，由于凤凰单丛茶区域性较为明显，主要消费地区为广东省，因此公司广告、运输等销售费用较低，产品净利润率相对较高。

2、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9.53	74.48
流动比率	2.93	0.29
速动比率	1.32	0.03

2014、2015 年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4.48%、9.53%，2015 年公司资产负债率大幅降低，主要系 2015 年公司调整资本结构，归还股东借款，增加注册资本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29、2.93，速动比率分别为 0.03、1.32，报告期末公司速动比率、速动比率均大于 1，短期偿债指标均处于安全水平，同时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良好，因此，公司不存在流动资金不足的风险。

整体上看，公司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偿债风险较小。

公司偿债能力指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	2015 年度(注)		2014 年度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谢裕大	1.12	0.66	1.35	1.01
黑美人	2.45	0.84	1.74	0.54
白茶股份	1.18	0.47	0.92	0.45
雅安茶厂	2.28	0.64	1.92	0.61

八马茶业	/	/	1.82	1.20
梅山黑茶	/	/	1.81	0.81
天池股份	2.93	1.32	0.29	0.03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数据尚未披露，2015 年度流动比率、速动比率采用的是 2015 年 1-6 月份相关数据。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2014 年度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主要系公司其他应付款金额较大，2015 年公司调整资本结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有所提升。

3、营运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85.15	110.57
存货周转率（次/年）	1.37	0.94

公司营运能力指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	2015 年度（注）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存货周转率	应收账款周转率	存货周转率
谢裕大	3.95	0.86	10.58	2.68
黑美人	1.37	0.17	1.78	0.26
白茶股份	1.55	0.30	5.50	0.99
雅安茶厂	2.49	0.11	11.95	0.31
八马茶业	/	/	22.91	2.10
梅山黑茶	/	/	8.56	0.65
天池股份	85.15	1.37	110.57	0.94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数据尚未披露，2015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采用的是 2015 年 1-6 月份相关数据。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10.57 次、85.15 次，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处于较高水平，明显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公司采用较为严格的信用政策，客户在验货后即支付货款。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水平亦较高，分别为 0.94 次、1.37 次，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原因系公司加强存货及库存采购管理，合理运用采购资金，避免压货囤货的现象发生。

4、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96,442.42	1,958,709.5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16,763.12	-2,187,693.7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36,955.98	121,555.0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2	0.10

(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4 年度、2015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958,709.51 元、2,396,442.42 元；净利润为 870,574.58 元、1,632,080.42 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方向与净利润趋势保持一致，但每年两者会有差额主要系以前年度发生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摊销进入成本。

(2)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4 年度、2015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187,693.70 元、-3,116,763.12 元，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全部系购建固定资产、生产性生物资产。

(3)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4 年度、2015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21,555.00 元、3,036,955.98 元，2015 年度发生额较 2014 年度增加 2,915,400.98 元，增加 96.00%，主要系 2015 年度公司收到投资款 18,000,000.00 元，以及归还股东拆借款 19,210,000.00 元。

整体上看，公司现金流量状况持续向好，能够满足日常经营需要，偿债压力相对较小。

(二) 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情况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0,505,545.11	100.00%	6,085,185.60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	-	-	-
合计	10,505,545.11	100.00%	6,085,185.60	100.00%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100.00%，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1、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毛利率	收入占比
古茶树产品	180,015.67	80,911.50	99,104.18	55.05%	1.71%
水仙产品	413,169.82	315,880.59	97,289.23	23.55%	3.93%
花香型产品	5,805,490.14	2,816,063.78	2,989,426.36	51.49%	55.26%
蜜香型产品	3,761,511.25	2,607,426.56	1,154,084.69	30.68%	35.81%
其他产品	345,358.22	228,714.12	116,644.10	33.77%	3.29%
合 计	10,505,545.11	6,048,996.55	4,456,548.56	42.42%	100.00%

项 目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毛利率	收入占比
古茶树产品	540,134.53	188,700.15	351,434.38	65.06%	8.88%
水仙产品	290,579.13	245,857.42	44,721.71	15.39%	4.78%
花香型产品	2,691,226.48	1,551,690.51	1,139,535.97	42.34%	44.23%
蜜香型产品	2,275,847.20	1,577,059.64	698,787.56	30.70%	37.40%
其他产品	287,398.26	191,687.71	95,710.55	33.30%	4.72%
合 计	6,085,185.60	3,754,995.42	2,330,190.18	38.2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凤凰单丛茶的研发、生产、加工和销售，公司产品按茶香分类为古茶树系列、水仙系列、花香系列和蜜香系列，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花香系列、蜜香系列产品收入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81.63%、91.07%，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

2、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类

公司单丛茶销售地区主要集中在广东省内。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地区分类，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地区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广东省内	9,976,245.99	94.96%	5,820,574.37	95.65%
其中：潮州市	2,186,460.65	20.81%	1,222,398.72	20.09%
广东省外	529,299.12	5.04%	264,611.23	4.35%
合计	10,505,545.11	100.00%	6,085,185.60	100.00%

3、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渠道分类

(1)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渠道分类如下：

销售渠道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经销商	5,678,839.85	54.06%	3,400,930.85	55.89%
公司直销	2,835,331.77	26.99%	1,543,092.62	25.36%

零售	1,827,428.68	17.39%	1,010,543.59	16.61%
网络销售	163,944.815	1.56%	130,618.54	2.15%
合计	10,505,545.11	100.00%	6,085,185.60	100.00%

4、主营业务收入变动趋势及原因

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608.52 万元、1,050.55 万元，2015 年比 2014 年增加 442.04 万元，增长 72.64%，主要系：1) 公司种植的茶树属于多年生乔木，随着时间增长，产量会随之增加，一般情况下，单棵成熟茶树的产量每年以 25% 增长率增长；2) 2015 年公司的年成熟茶树增加 22,468.00 棵，导致公司茶叶的产销量的上升。

(三) 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1、最近两年主要费用变动及占营业收入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费用	447,647.18	280,193.18
管理费用	2,102,560.50	1,220,480.27
财务费用	12,065.94	-350.94
营业收入	10,505,545.11	6,085,185.60
销售费用与营业收入之比	4.26%	4.60%
管理费用与营业收入之比	20.01%	20.06%
财务费用与营业收入之比	0.11%	-0.01%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之比	24.39%	24.66%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总额分别 150.03 万元、256.23 万元，占当期收入之比分别为 24.66%、24.39%，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保持稳定，主要系随着公司生产经营的扩大，期间费用随之增加，以及 2015 年进行公司股份改制支付中介费用。

2、销售费用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度
职工薪酬	227,470.77	150,000.00
车辆费用	94,266.04	
折旧摊销	57,213.68	56,833.68
业务招待费	32,886.50	
其他	35,810.19	10,699.50

认证费		62,660.00
合 计	447,647.18	280,193.18

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车辆费用、折旧摊销等构成，2015 年度销售费用增长较多，主要系公司随着公司产量增加，公司加大市场推广，销售人员的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及差旅费的相应增加。

3、管理费用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2014 年度
职工薪酬	872,868.10	900,993.61
中介机构费	384,286.41	
折旧摊销	273,199.32	207,129.00
业务招待费	186,894.10	1,530.00
税费	126,713.50	20,150.01
办公费	117,056.23	61,842.65
车辆费用	36,747.70	22,835.00
其他	104,795.14	6,000.00
合 计	2,102,560.50	1,220,480.27

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中介机构费、业务招待费及办公费等费用构成，2015 年度管理费用上升，主要系公司中介机构费、以及相关差旅费、业务招待费及办公费的增加所致。

4、财务费用明细情况

单位：元

类别	2015 年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2,007.80	
减：利息收入	11,186.89	395.44
手续费支出	21,245.03	44.50
合计	12,065.94	-350.94

2014 年、2015 年公司的财务费用分别为-350.94 元、12,065.94 元。财务费用主要为公司利息支出及手续费支出。

（四）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无重大投资收益。

(五)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00,000.00	425,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4,504.9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合 计	415,495.06	425,000.00
所得税影响额	94,490.63	106,250.0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21,004.43	318,750.00

2014 年度、2015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36.61%、19.67%，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影响较大，主要系收到单丛茶项目补助、农产品质量安全补助等政府补助较大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政府补贴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农业龙头企业补贴	100,000.00	
单丛茶项目补助	400,000.00	
防日光晒青加工技术补助		5,000.00
农业组织化与产业化经营补助		50,000.00
潮安区科技三项费用补助		70,000.00
农产品质量安全补助		300,000.00
合 计	500,000.00	425,000.00

(六) 主要税项及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1、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税收优惠

报告期公司无税收优惠。

(七)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1、应收账款

(1) 账龄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136,680.00	100.00	6,834.00	129,846.00
1 至 2 年		-		-
2 至 3 年		-		-
3 年以上		-		-
合计	136,680.00	100.00	6,834.00	129,846.00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110,065.46	100.00	5,503.27	104,562.19
1 至 2 年		-		-
2 至 3 年		-		-
3 年以上		-		-

合计	110,065.46	100.00	5,503.27	104,562.19
----	------------	--------	----------	------------

公司最近两年应收账款净额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净额	129,846.00	104,562.19
营业收入	10,505,545.11	6,085,185.60
总资产	28,225,259.92	23,130,070.64
应收账款净额占营业收入比重	1.24%	1.72%
应收账款净额占总资产比重	0.46%	0.45%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10.46 万元、12.98 万元，占当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45%、0.46%，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72%、1.24%，占比较低，且保持稳定。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小，主要系公司采用较为严格的信用政策，客户在验货后即支付货款。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账龄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 100.00%，且金额较小，因此，公司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

(2)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揭阳市玖德汇茶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95,400.00	1 年以内	69.80%
李丹生	非关联方	货款	15,000.00	1 年以内	10.97%
黄东鹏	非关联方	货款	12,000.00	1 年以内	8.78%
林少龙	非关联方	货款	4,590.00	1 年以内	3.36%
林耿	非关联方	货款	4,000.00	1 年以内	2.93%
合 计			130,990.00		95.84%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罗财光	非关联方	货款	68,000.01	1 年以内	61.78%
洪兵	非关联方	货款	10,000.03	1 年以内	9.09%
袁海鹏	非关联方	货款	7,285.04	1 年以内	6.62%
张奕辉	非关联方	货款	6,399.99	1 年以内	5.81%
潮州市潮安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非关联方	货款	5,680.21	2 年以内	5.16%
合 计			97,365.28		88.46%

(3)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中无应收持有本单位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所欠款项。

2、其他应收款

(1) 账龄分析

单位：元

账 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 额
1 年以内	57,228.08	100.00	2,861.40	54,366.68
1 至 2 年		-		-
2 至 3 年		-		-
3 年以上		-		-
合 计	57,228.08	100.00	2,861.40	54,366.68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0.00 元。

(2)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 龄	占期末余额 的比例
阿里巴巴（中国） 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56,000.00	1 年以内	97.85%
代扣个人社保	非关联方	代付款项	1,228.08	1 年以内	2.15%
合 计			57,228.08		100.00%

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保证金、及代付款项，保证金主要系公司在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网店的保证金。

(3)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情况。

3、存货

(1) 存货结构及其变动分析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净值	存货占比
原材料	99,875.64		99,875.64	2.31%
库存商品	2,052,136.33		2,052,136.33	47.37%
生产成本	2,180,259.99		2,180,259.99	50.33%
合 计	4,332,271.96		4,332,271.96	100.00%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净值	存货占比
原材料	56,267.00		56,267.00	1.25%
库存商品	2,084,236.44		2,084,236.44	46.32%
生产成本	2,359,522.02		2,359,522.02	52.44%
合 计	4,500,025.46		4,500,025.4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450.00 万元、433.23 万元，占同期末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19.46%、15.35%。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生产成本，其中原材料为包装物，库存商品主要系茶叶，生产成本主要系茶叶采摘后至年末用于成熟茶树的人工费用、有机肥等费用。公司的存货的结构符合单丛茶行业特征。单丛茶具有“一年一季”的季节性特点，茶叶（尤其是高山茶）的采摘、加工主要在每年有 3 至 5 月，公司的生产组织及库存备货按此进行。

(2) 报告期各期末不存在可变现价值低于账面价值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形。

4、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 计
账面原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3,180,000.00	1,851,740.00	918,389.00	171,763.03	6,121,892.03
本期增加金额	756,410.26	2,883.50		231,616.76	990,910.52
1) 购置		2,883.50		231,616.76	234,500.26
2) 在建工程转入	756,410.26				756,410.26
本期减少金额			125,500.00		125,500.00
1) 处置或报废			125,500.00		125,500.00
2015 年 12 月 31 日	3,936,410.26	1,854,623.50	792,889.00	403,379.79	6,987,302.55
累计折旧					
2014 年 12 月 31 日	510,013.92	430,801.93	237,974.99	65,157.30	1,243,948.14
本期增加金额	149,149.92	188,586.14	170,519.86	43,010.63	551,266.55
1) 计提	149,149.92	188,586.14	170,519.86	43,010.63	551,266.55
本期减少金额			69,542.63		69,542.63
1) 处置或报废			69,542.63		69,542.63
2015 年 12 月 31 日	659,163.84	619,388.07	338,952.22	108,167.93	1,725,672.06

减值准备					-
2014年12月31日					-
本期增加金额					-
1) 计提					-
本期减少金额					-
1) 处置或报废					-
2015年12月31日					-
账面价值					-
2015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3,277,246.42	1,235,235.43	453,936.78	295,211.86	5,261,630.49
2014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2,669,986.08	1,420,938.07	680,414.01	106,605.73	4,877,943.89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 计
账面原值					
2013年12月31日	3,180,000.00	1,851,740.00	918,389.00	171,763.03	6,121,892.03
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2) 在建工程转入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2014年12月31日	3,180,000.00	1,851,740.00	918,389.00	171,763.03	6,121,892.03
累计折旧					
2013年12月31日	360,864.00	242,279.89	63,480.95	32,522.34	699,147.18
本期增加金额	149,149.92	188,522.04	174,494.04	32,634.96	544,800.96
1) 计提	149,149.92	188,522.04	174,494.04	32,634.96	544,800.96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2014年12月31日	510,013.92	430,801.93	237,974.99	65,157.30	1,243,948.14
减值准备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2014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2,669,986.08	1,420,938.07	680,414.01	106,605.73	4,877,943.89
2013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2,819,136.00	1,609,460.11	854,908.05	139,240.69	5,422,744.85

(2) 报告期末不存在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而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

5、生产性生物资产

(1) 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茶 树		合 计
	未成熟生物资产	成熟生物资产	
一、账面原值			
1.2014年12月31日余额	8,908,879.20	5,246,438.40	14,155,317.60
2.本期增加金额	1,493,976.19	3,354,817.06	4,848,793.25
(1)外购			-
(2)自行培育	1,493,976.19	3,354,817.06	4,848,793.25
3.本期减少金额	3,354,817.06	-	3,354,817.06
(1)处置			-
(2)其他	3,354,817.06		3,354,817.06
4.2015年12月31日余额	7,048,038.33	8,601,255.46	15,649,293.79
二、累计折旧			-
1.2014年12月31日余额		1,188,620.03	1,188,620.03
2.本期增加金额	-	197,095.03	197,095.03
(1)计提		197,095.03	197,095.03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处置			-
(2)其他			-
4.2015年12月31日余额	-	1,385,715.06	1,385,715.06
三、减值准备			-
1.2014年12月31日余额			-
2.本期增加金额			-
(1)计提			-
3.本期减少金额			-
(1)处置			-
(2)其他			-
4.2015年12月31日余额			-
四、账面价值			-
1.2015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7,048,038.33	7,215,540.40	14,263,578.73
2.2014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8,908,879.20	4,057,818.37	12,966,697.57

项 目	茶 树		合 计
	未成熟生物资产	成熟生物资产	

一、账面原值			
1.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7,005,354.00	5,246,438.40	12,251,792.40
2.本期增加金额	1,903,525.20	-	1,903,525.20
(1)外购			-
(2)自行培育	1,903,525.20		1,903,525.20
3.本期减少金额			-
(1)处置			-
(2)其他			-
4.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8,908,879.20	5,246,438.40	14,155,317.60
二、累计折旧			
1.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052,331.11	1,052,331.11
2.本期增加金额		136,288.92	136,288.92
(1)计提		136,288.92	136,288.92
3.本期减少金额			-
(1)处置			-
(2)其他			-
4.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	1,188,620.03	1,188,620.03
三、减值准备			
1.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
2.本期增加金额			-
(1)计提			-
3.本期减少金额			-
(1)处置			-
(2)其他			-
4.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
四、账面价值			
1.201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8,908,879.20	4,057,818.37	12,966,697.57
2.201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7,005,354.00	4,194,107.29	11,199,461.29

(2) 公司的生产性生物资产主要系公司种植的茶树。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生产性生物资产中未成熟的、成熟的茶树的数量分别为 48,306.00 棵、72,807.00 棵，具体分布情况如下：

编号	品名	种植地块	地块面积 (亩)	茶树数量(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成熟情况
1	黄枝香	01#	1.600	216.00	未成熟
2	黄枝香	01#		504.00	成熟
3	黄枝香	01#		67.00	成熟
4	水仙	02#	8.824	739.00	成熟
5	鸭屎	02#		2,471.00	成熟
6	八仙	03#	11.320	791.00	成熟
7	杏仁香	03#		3,171.00	成熟
8	黄枝香	04#	7.713	2,023.00	成熟
9	鸭屎	04#		676.00	成熟
10	黄枝香	04#		867.00	未成熟
11	黄枝香	05#	2.097	734.00	成熟

12	黄枝香	05#		314.00	未成熟
13	姜花香	06#	4.052	284.00	成熟
14	黄枝香	06#		486.00	未成熟
15	黄枝香	06#		1,134.00	成熟
16	黄枝香	07#		465.00	未成熟
17	黄枝香	07#	3.104	1,086.00	成熟
18	黄枝香	08#		2,473.00	成熟
19	姜花香	09#		126.00	未成熟
20	城门	10#	27.672	3,392.00	未成熟
21	黄枝香	10#		2,905.00	未成熟
22	鸭屎	10#		1,936.00	未成熟
23	柚花香	10#		1,453.00	未成熟
24	水仙	11#	1.630	685.00	成熟
25	黄枝香	12#	3.090	1,298.00	成熟
26	兄弟	13#	11.873	4,156.00	未成熟
27	鸭屎	14#	1.888	661.00	未成熟
28	城门	15#	5.069	1,243.00	成熟
29	贡香	15#		354.00	成熟
30	鸭屎	15#		179.00	未成熟
31	黄枝香	16#	8.455	2,072.00	未成熟
32	满山红	16#		445.00	成熟
33	宋种	16#		445.00	成熟
34	兄弟	17#	0.616	216.00	未成熟
35	黄枝香	18#	38.540	4,722.00	未成熟
36	通天香	18#		693.00	未成熟
37	芝兰香	18#		8,092.00	成熟
38	黄枝香	19#	13.013	910.00	未成熟
39	鸭屎	19#		455.00	成熟
40	芝兰香	19#		3,189.00	成熟
41	黄枝香	19#		390.00	未成熟
42	芝兰香	19#		1,366.00	未成熟
43	拓富	20#	72.391	1,925.00	成熟
44	黄枝香	20#		5,250.00	成熟
45	八仙	20#		7,000.00	成熟
46	芝兰香	20#		9,237.00	未成熟
47	兄弟	20#		1,925.00	成熟
48	八仙	21#	12.823	448.00	成熟
49	黄枝香	21#		3,143.00	成熟
50	鸭屎	21#		896.00	成熟
51	黄枝香	22#	23.823	8,341.00	成熟
52	兄弟	23#	10.858	760.00	成熟
53	黄枝香	23#		3,042.00	未成熟
54	八仙	24#	2.379	833.00	成熟

55	八仙	25#	5.550	973.00	成熟
56	蜜兰香	25#		777.00	成熟
57	水仙	25#		235.00	成熟
58	蜜兰香	25#		333.00	未成熟
59	蜜兰香	26#	29.165	2,041.00	成熟
60	黄枝香	26#		1,022.00	未成熟
61	杏仁香	26#		7,147.00	未成熟
62	八仙	27#	7.711	2,429.00	成熟
63	水仙	27#		323.00	成熟
64	鸭屎	28#	4.319	1,512.00	成熟
65	鸭屎	29#	1.855	650.00	成熟
66	鸭屎	30#	0.890	312.00	成熟
67	蜜兰香	31#	1.892	595.00	成熟
68	水仙	31#		80.00	成熟
合计		331.637		121,113.000	

注：公司租赁土地面积为 332.521 亩，与茶园面积 331.637 亩差异 0.884 亩，主要系山顶房屋建筑物及茶园各地块间道路所占面积。

(3) 报告期末不存在生产性生物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而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

6、长期待摊费用

(1)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 额	本期摊销金 额	其他减少金 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装修费	227,334.82	612,000.00	92,533.68	-	746,801.14
合计	227,334.82	612,000.00	92,533.68	-	746,801.14

续表 1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 额	本期摊销金 额	其他减少金 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装修费	-	284,168.50	56,833.68	-	227,334.82
合计	-	284,168.50	56,833.68	-	227,334.82

(2)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长期待摊费用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形，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7、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了坏账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减值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5,503.27	4,192.13	-	-	9,695.40
合 计	5,503.27	4,192.13	-	-	9,695.40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15,849.00	-10,345.73	-	-	5,503.27
合 计	15,849.00	-10,345.73	-	-	5,503.27

除上述减值准备以外，公司未对其它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八)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1、短期借款

(1) 报告期内公司借款为短期借款，借款类别为质押借款，各期期末短期借款类别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 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质押借款	500,000.00	-
合 计	500,000.00	-

(2)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借款单位	贷款余额	开始日期	终止日期	担保情况
工商银行潮州湘桥支行	500,000.00	2015.12.30	2016.06.29	保证金质押
合计	500,000.00			

(3) 上述银行贷款公司已于 2016 年 1 月 11 日归还，报告期末无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2、应付账款

(1) 公司应付账款核算内容主要为对有机肥、毛茶、包装物的采购，报告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均为 0 元，主要系一方面公司支付货款较为及时，另一方面公司的有机肥、原茶的供应商主要为个人，结算方式多为现金支付，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公司现金采购比例分别为 100.00%、88.50%。

公司对于现金采购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运行情况详见第二节 行业部分之“五、公司的商业模式”之“采购模式”。

(2)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余额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3、预收款项

(1) 账龄及期末余额变动分析

单位: 元

账 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501,840.01	100.00	6,300.10	100.00
1 至 2 年	-	-	-	-
2 至 3 年	-	-	-	-
3 年以上	-	-	-	-
合 计	501,840.01	100.00	6,300.10	100.00

公司预收款项主要为预收部分客户茶叶款, 根据公司的销售政策, 客户在验货后付款, 部分客户在公司发货前支付预付款, 形成公司的预收款项。

(2) 报告期各期期末, 预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龄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深圳深深宝茶文化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货款	501,840.01	1 年以内	100.00%
合 计		501,840.01		100.00%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龄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厦门皓沣贸易有限公司	货款	4,500.00	1 年以内	71.43%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广东省边防总队海警第一支队	货款	1,800.00	1 年以内	28.57%
陈敏霞	货款	0.10	1 年以内	0.00%
合 计		6,300.10		100.00%

(3)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款项余额中无预收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4、其他应付款

(1) 账龄及期末余额变动分析

单位: 元

账 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192,110.98	100.00	1,651,555.00	10.29
1 至 2 年			14,403,600.00	89.71

2至3年				
3年以上				
合计	1,192,110.98	100.00	16,055,155.00	100.00

(2)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5年12月31日	账龄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柯江明	关联方	往来款	1,192,110.98	1年以内	100.00%
合计			1,192,110.98		100.00%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4年12月31日	账龄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柯江明	关联方	往来款	1,651,555.00	1年以内	10.29%
			14,403,600.00	1-2年	89.71%
合计			16,055,155.00		100.00%

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系与关联方的往来款，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主要系关联方提供给公司的拆借款，用于临时资金周转。

(3) 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有关联方款项情况见“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情况”之“(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5、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3,139,192.19	3,139,192.19	
设定提存计划		87,073.83	87,073.83	
合计		3,226,266.02	3,226,266.02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2,843,868.76	2,843,868.76	
设定提存计划		82,166.35	82,166.35	
合计		2,926,035.11	2,926,035.11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064,937.54	3,064,937.54	

(2) 职工福利费		63,478.00	63,478.00	
(3) 社会保险费		10,776.65	10,776.65	
其中：医疗保险费		4,576.42	4,576.42	
工伤保险费		3,588.56	3,588.56	
生育保险费		2,611.67	2,611.67	
(4) 住房公积金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 短期带薪缺勤				
(7)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 计		3,139,192.19	3,139,192.19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816,535.50	2,816,535.50	
(2) 职工福利费		19,631.00	19,631.00	
(3) 社会保险费		7,702.26	7,702.26	
其中：医疗保险费		2,647.52	2,647.52	
工伤保险费		2,808.36	2,808.36	
生育保险费		2,246.38	2,246.38	
(4) 住房公积金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 短期带薪缺勤				
(7)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 计		2,843,868.76	2,843,868.76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	-	82,290.60	82,290.60	-
失业保险费	-	4,783.23	4,783.23	-
合 计	-	87,073.83	87,073.83	-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	-	77,899.39	77,899.39	-
失业保险费	-	4,266.96	4,266.96	-
合 计	-	82,166.35	82,166.35	-

6、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42,462.61	795,259.50
城市维护建设税	895.46	55,310.36
教育费附加	383.77	23,704.44
企业所得税	255.85	15,802.96
印花税	171.16	-
水利基金	228.21	-
合 计	44,397.06	890,077.26

(九) 报告期内股东权益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股东权益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资本	20,000,000.00	2,000,000.00
资本公积	4,979,802.36	-
盈余公积	55,961.85	390,276.69
未分配利润	499,083.04	3,512,490.14
合 计	25,534,847.25	5,902,766.83

1、实收资本（或股本）

本公司的股本演变具体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历史沿革”部分。

2、资本公积

报告期内资本公积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4,979,802.36	-
合 计	4,979,802.36	-

2015 年 11 月 3 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作为发起人，以 2015 年 9 月 30 日为改制基准日，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 24,979,802.36 元为基数，按 1.24899: 1 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 2,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扣除股本后的余额 4,979,802.36 元计入资本公积。

3、盈余公积

报告期内盈余公积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55,961.85	390,276.69
合 计	55,961.85	390,276.69

4、未分配利润

报告期内盈余公积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期初未分配利润	3,512,490.14	2,728,973.02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32,080.42	870,574.5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63,665.40	87,057.46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转增资本公积	4,481,822.12	-
期末未分配利润	499,083.04	3,512,490.14

2015 年 11 月 3 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作为发起人，以 2015 年 9 月 30 日为改制基准日，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 24,979,802.36 元为基数，按 1.24899: 1 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 2,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扣除股本后的余额 4,979,802.36 元计入资本公积，其中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公司金额为 4,481,822.12 元。

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情况

(一) 公司主要关联方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关联方姓名	与本公司的关系
柯江明	共同实际控制人
林丽娟	共同实际控制人
柯泽龙	共同实际控制人
柯泽蓉	共同实际控制人

2、本持股 5%以上的本公司股东

关联方姓名/名称	持股比例
柯江明	9.00%
林丽娟	15.00%
柯泽龙	51.00%
柯泽蓉	25.00%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经营范围
潮州市正嘉鑫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郑协龙持有 29% 股份；公司共同控制人柯泽龙持有 18% 股份	资产管理；实业投资及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

4、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公司职务	直接持股情况	间接持股情况	备注
柯泽龙	董事长兼总经理	持有公司 51.00% 的股份	-	-
郑协龙	董事兼副总经理	-	-	-
邱洪贵	董事、董事会秘书	-	-	-
柯泽蓉	董事	持有公司 25.00% 的股份	-	-
何 静	董事	-	-	-
王小娟	监事会主席	-	-	-
蔡小谨	监事	-	-	-
翁雨铿	职工监事	-	-	-
周 洁	财务总监	-	-	-

5、本公司下属控股及参股公司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经营范围
天池众福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研发、培育：优质茶苗；种植：茶叶；加工、销售：茶叶（红茶、乌龙茶），茶饮品。

6、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经营范围
潮州市潮安区天池红茶叶专业合作社	2012年3月21日至2015年8月4日，公司董事郑协龙曾参与投资的经济合作社并担任法定代表人，2015年8月4日，郑协龙退出该合作社并不再担任法定代表人	种植茶叶；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茶——不包含茶饮料）；组织采购、供应成员所需的农业生产资料；开展与茶叶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培训、技术交流和信息咨询服务
潮州市开发区1986酒轩	董事邱洪贵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

(二) 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未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未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3) 关联资金拆借

报告期间，公司向关联方资金拆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5 年度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拆入金额	归还金额	期末余额
柯江明	16,055,155.00	4,346,955.98	19,210,000.00	1,192,110.98

2014 年度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拆入金额	归还金额	期末余额
柯江明	15,933,600.00	1,651,555.00	1,530,000.00	16,055,155.00

关联方资金拆借主要为公司向关联方拆入资金，用于公司资金临时周转，上述资金往来由于拆借时间较短，均未约定利息。若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测算，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向关联方拆入款项相应的利息支出分别为 95.97 万元、51.74 万元；占同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2.66%、22.77%。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未与关联方发生偶发性关联交易。

(三)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应收关联方款项。

2、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其他应付款	柯江明	1,192,110.98	16,055,155.00
-------	-----	--------------	---------------

应付关联方款项主要系关联方提供给公司的拆借款，用于临时资金周转。

(四) 关联交易定价机制及定价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存在资金拆借情形。经核查：公司与关联方发生资金拆借，主要表现为公司向关联方拆入资金，用于临时资金周转，由于拆借时间较短，未约定相应利息，关联方亦未要求公司支付利息，关联资金拆借未对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造成损害。

(五) 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及决策程序

上述关联交易发生在有限责任公司时期，当时的公司章程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做出明确规定。上述关联方交易由各股东协商确定，并未形成书面决议。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制度。公司制订《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

(六) 关联交易的合规性

关联方资金往来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当时的公司章程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但上述资金拆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改制以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七) 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本公司向关联方的拆入资金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公司的资金压力，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并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

(八)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为了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允、合理，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

议事规则中对关联方、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关联方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关联交易的披露等事宜进行了严格规定，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同时，为规范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潜在关联交易，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分别向公司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将尽量减少、避免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并承诺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的关联交易，将遵守市场化的定价原则，严格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履行回避表决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九)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在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占有权益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不存在在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七、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期后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披露的期后事项。

(二) 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八、资产评估情况

2015 年 11 月 3 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对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经审计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评估，并出具中联评报字[2015]第 1676 号《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评估报告，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有限公司资产

账面价值 3,108.80 万元，评估值 3,533.12 万元，评估值与账面价值比较增值 424.32 万元，增值率 13.65%。负债账面价值 610.82 万元，评估值 610.82 万元，评估值与账面价值比较无增减变化。所有者权益（净资产）账面价值 2,497.98 万元，评估值 2,922.30 万元，评估值与账面价值比较增值 424.32 万元，增值率 16.99%。

九、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情况

（一）报告期股利分配的政策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目前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从公司盈利情况和战略发展的实际需要出发，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稳定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报告期实际利润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利润分配。

（三）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将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需调整

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的，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资产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考虑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并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第五节 有关声明

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广东天池茶业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全体董事签字

柯泽龙: 柯泽龙

郑协龙:

郑协龙

柯泽蓉:

柯泽蓉

何 静: 何静

邱洪贵:

邱洪贵

3、全体监事签字

王小娟: 王小娟

蔡小谨: 蔡小谨

翁雨铿:

翁雨铿

4、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柯泽龙: 柯泽龙

邱洪贵: 邱洪贵

郑协龙:

郑协龙

周 洁: 周洁

5、签署日期:

2016年 3月 29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为在《广东天池茶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主办券商声明》签字页）。

项目负责人签名: 孙书利

孙书利

项目小组成员签名: 潘丁财 吴小兰

潘丁财

吴小兰

廖晨

廖 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周 跃



（以上无正文，为在《广东天池茶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主办券商声明》签字页）。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广东潮之州律师事务所

2、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3、经办律师:

4、签署日期: 2016年3月29日

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树伟 冯起超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永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3月29日

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5]第 1676 号”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

胡智
胡智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名）：

刘赛莉
刘赛莉

邓爱桦
邓爱桦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